



**南通路博石英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申报稿)**

**主办券商**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五月**

## 声 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风险及重大事项：

### 一、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司继成，司继成直接持有公司 51%的股份，且担任本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虽然公司已制定了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健全有效，但公司实际控制人仍可利用其持股优势直接或间接在经营决策、日常生产管理上对公司实施重大影响，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人事、财务等进行不当控制，可能给公司经营带来风险。

### 二、公司治理的风险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不完善。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治理制度，以及适应公司现阶段生产经营的内部控制制度。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较短，治理制度的执行需要一个完整经营周期的实践检验，内部控制体系也需要进一步完善。因此公司未来经营中存在因治理制度不能有效执行、内部控制制度不够完善，而影响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的风险。

### 三、生产经营场所搬迁或部分临建拆除的风险

公司目前的生产经营场所是公司通过租赁方式取得，嘉海铜业与公司签署了房屋（厂房）租赁协议，约定公司自 2009 年 7 月 1 日起租用嘉海铜业所拥有的房屋（厂房）等建筑，租用期限为 15 年。虽然双方签署的租赁期限较长，但仍存在租赁期到期后难以续租而导致生产中断的风险；公司 1 号、2 号厂房均为公司生产车间，从产品生产流程考虑，在 1、2 号生产车间之间搭建了封闭通道以实现无缝对接，该封闭通道总面积为 1,260 平方米，目前该封闭通道主要被用作参观走廊、员工衣帽间、涂层及包装车间使用。该封闭通道的建设并未办理相关许可，且截至目前未取得相关房产证明，属违章建筑，虽然公司已获得了江苏海门工业园区管委会对上述相关事项出具的证明及租赁方嘉海铜业同意公司搭建该建筑物的确认函，但未来仍存在可能被相关部门责令拆除或被主管部门处以行政处罚的风险。

### 四、行业政策变化的风险

我国目前大力发展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光伏行业虽然自 2012 年起经历低谷，但行

业整体仍然发展迅速，为国家重点鼓励、重点扶持的新兴行业。由于光伏行业的快速发展而导致行业内及上下游的产能过剩、出口受阻等负面影响，国家相关部门相继出台扶持政策、措施及补贴方案来促进行业结构调整和优化升级，以保障本行业正常有序的发展。若国家相关政策发生重大调整或扶持力度大幅下降，将对公司未来的经营发展带来一定的影响。

## 五、公司产品单一的风险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石英坩埚等石英制品的生产、销售和研发。2013 年度和 2014 年度，公司销售石英坩埚的收入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96.39% 和 95.50%。目前公司生产的产品较为单一且主要以国内外光伏行业客户为主，若下游行业政策发生重大调整或行业景气度大幅变化，则公司将面临因产品过于集中导致业绩下降的风险。

## 六、公司境外经营的风险

2013 年和 2014 年公司向中国大陆之外国家和地区的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分别达到 33.09% 和 55.67%，销售的产品主要为太阳能用石英坩埚，目前主要境外客户以日本、韩国的企业为主，虽然前述国家及地区为发达国家，但公司仍可能面临当地光伏扶持政策、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等无法预期的风险。同时，公司出口业务主要结算货币为美元，而向境外采购原材料时所支付的货币也是美元，虽然两者能够产生相互抵消的机制，但无法完全消除汇兑损益所产生的风险，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 七、税收政策的风险

公司于 2012 年 10 月 25 日获得由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江苏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 GR201232001569 号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三年。2012 年、2013 年及 2014 年企业所得税适用税率为 15%。若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期满复审不合格或国家调整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公司将可能恢复执行 25% 的企业所得税税率，无法获得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将给公司的税负、盈利带来一定程度的影响。

## 目 录

声 明 .....	1
重大事项提示 .....	2
释 义 .....	6
<b>第一节 基本情况 .....</b>	<b>8</b>
一、公司基本情况 .....	8
二、股票挂牌情况 .....	8
三、公司组织结构 .....	10
四、历史沿革 .....	11
五、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15
六、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15
七、公司最近两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简表.....	16
八、本次挂牌的有关机构.....	17
<b>第二节 公司业务 .....</b>	<b>19</b>
一、公司主要业务、产品及用途.....	19
二、公司的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21
三、与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24
四、与公司业务相关的情况.....	29
五、公司的商业模式 .....	35
六、公司所处的行业基本情况.....	36
<b>第三节 公司治理 .....</b>	<b>54</b>
一、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54
二、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55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违法违规情况.....	57
四、公司独立性 .....	58
五、同业竞争 .....	59
六、公司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款及提供担保情况 .....	62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62
<b>第四节 公司财务 .....</b>	<b>67</b>
一、最近两年的审计意见、主要财务报表和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 .....	67
二、最近两年的主要财务指标.....	80
三、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83

---

四、公司的主要资产情况.....	89
五、公司重大债务情况 .....	97
六、股东权益情况 .....	100
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	101
八、需提醒投资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	106
九、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评估情况.....	106
十、股利分配政策和最近两年分配及实施情况.....	107
十一、公司持续经营风险因素自我评估.....	108
<b>第五节 有关声明 .....</b>	<b>113</b>
<b>第六节 附件 .....</b>	<b>119</b>

## 释 义

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路博石英	指	南通路博石英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指	公司前身南通路博石英材料有限公司
嘉海铜业	指	南通嘉海铜业有限公司
江苏南泰	指	江苏南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江苏威望	指	江苏威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民生商联	指	苏州民生商联开元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龙泉铜业	指	嘉兴市龙泉铜业有限公司
龙泉物资	指	嘉兴市龙泉物资再生利用有限公司
上海锐衡	指	上海锐衡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圣戈班	指	圣戈班石英（锦州）有限公司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	指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内核小组	指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推荐挂牌项目内部审核小组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工作指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
《公司章程》	指	最近一次由股东大会会议通过的《南通路博石英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最近两年、报告期	指	2013年、2014年
公开转让说明书、本说明书	指	《南通路博石英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尽职调查报告	指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关于南通路博石英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尽职调查报告》
推荐报告	指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关于推荐南通路博石英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推荐报告》
锦天城、律师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立信、会计师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银信、评估师	指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真空电弧	指	在真空状态下对工件（或材料）进行热处理。电弧

		是气体的一种弧光放电，气体弧光放电表现为极间电压很低，但通过气体的电流却很大，大量电子在极间碰撞气态分子使之电离，在电场作用下，分别撞击阴极和阳极，获得高温，有耀眼的白光
硅	指	极为常见的一种元素，然而它极少以单质的形式在自然界出现，而是以复杂的硅酸盐或二氧化硅的形式，广泛存在于岩石、砂砾、尘土之中，有无定形硅和晶体硅两种同素异形体
单晶硅	指	硅的单晶体，具有基本完整的点阵结构的晶体，系用多晶硅在单晶炉内拉制而成
多晶硅	指	单质硅的一种形态，熔融的单质硅在过冷条件下凝固时，硅原予以金刚石晶格形态排列成许多晶核，如这些晶核长成晶面取向不同的晶粒，则这些晶粒结合起来，就结晶成多晶硅
集中式光伏电站	指	充分利用荒漠地区丰富和相对稳定的太阳能资源构建的大型光伏电站
分布式光伏电站	指	利用分散式资源，装机规模较小的、布置在用户侧的发电系统
吉瓦（GW）	指	功率单位。1 吉瓦（GW）=1,000 兆瓦（MW）=1,000,000 千瓦（KW）
熔融石英	指	是氧化硅的非晶态，一般作为耐火材料、陶瓷原料和玻璃原料、电子密封料，也是电光源、医疗、铸造等行业的主要原料
气泡复合层	指	石英坩埚壁面外层高气泡密度的不透明区域，作用是使炉内热源均匀的辐射
气泡空乏层	指	石英坩埚壁面内层透明层的区域，在拉制晶硅时降低与溶液接触区域的气泡密度，改善单晶生长成功率及晶棒的品质
烧结	指	将原料加热到低于其中基本成分的熔点的温度，使物料发生一系列物理化学变化，然后以一定的方法和速度冷却到室温的过程

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合计数与各单项加总不符均由四舍五入所致。

## 第一节 基本情况

###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南通路博石英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NanTong Robuster Quartz Material Co.,Ltd
注册资本:	2,7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司继成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09 年 7 月 7 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	2015 年 2 月 11 日
组织机构代码:	69212145-1
注册住所:	海门市天补镇彦英村六组
邮编:	226111
电话:	0513-68186031
传真:	0513-68186233
互联网网址:	www.rbquartz.com
电子邮箱:	shenkaifeng@rbquartz.com
信息披露负责人:	沈凯峰
所属行业: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公司所 属行业为非金属矿物制品业中的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 造(C3099)；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 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制造业中的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C30)
主营业务:	石英坩埚等石英制品的生产、销售和研发 石英材料、石英制品、陶瓷制品、石英太阳能设备部件、 石英半导体设备部件的生产、销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 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部件、原 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的或禁止 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 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范围:	

### 二、股票挂牌情况

#### (一) 股票代码:

(二) 股票简称: 路博石英

(三)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四) 每股面值: 1.00元

(五) 股票总量: 2,700万股

(六) 股票转让方式: 协议转让

(六) 挂牌日期: 年 月 日

(七) 股东所持股份限售情况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 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 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 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 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 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2.8条规定: “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 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 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 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 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

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 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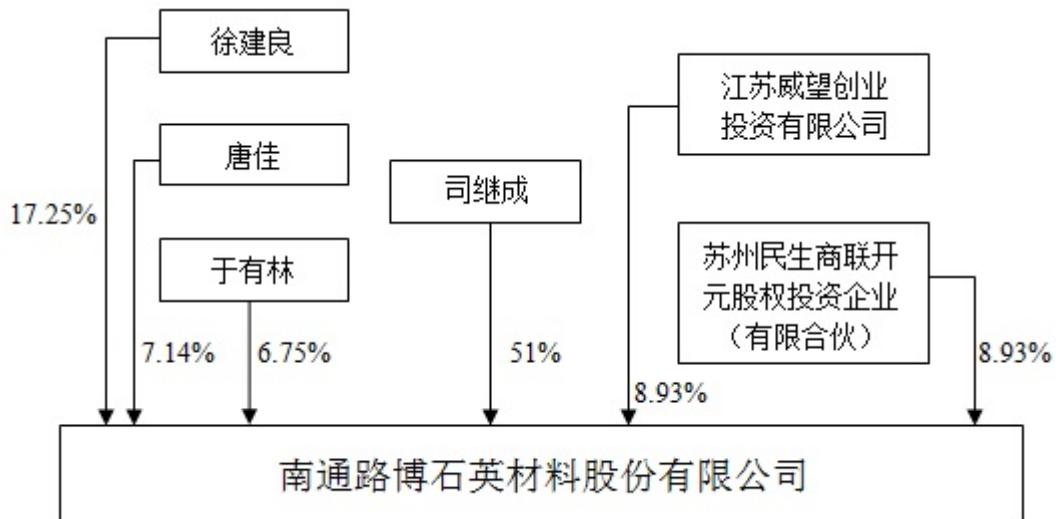
根据《公司章程》第二十七条规定: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 股份公司成立未满一年, 公司全体发起人无可公开转让的股份。

除上述对股份转让的限制外, 公司股东未对股份转让事宜作出其他锁定承诺。

### 三、公司组织结构

### （一）公司股权结构图



## （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司继成先生。

司继成自公司设立至今始终为第一大股东，股份公司成立后，司继成持有公司1,377万股股份，占股份总数的51%，且自公司设立以来一直担任执行董事/董事长职务，**负责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因此司继成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且报告期内未发生变化。

司继成，男，1979年1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上海交通大学工商管理硕士，研究生学历，是江苏省第一期“科技企业家培训工程”培育对象，曾荣获海门市2013年度东周英才称号，海门第16次人民代表大会代表。2000年7月至2004年1月上海华虹NEC电子有限公司任工程师；2004年1月至2006年8月在新加坡STM电子有限公司任工艺主管；2006年9月至2009年7月在凌迅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任生产总监；2009年7月至2015年2月任有限公司执行董事/董事长、总经理。现任股份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 (三) 股东名称、持股数量、股东性质及相互之间的关联关系等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股东性质	是否存在质 押及争议
1	司继成	1,377	51.00	境内自然人	否
2	徐建良	465.75	17.25	境内自然人	否
3	江苏威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41.11	8.93	境内法人	否

4	苏州民生商联开元股权投资企业 (有限合伙)	241.11	8.93	境内有限 合伙企业	否
5	唐佳	192.78	7.14	境内自然人	否
6	于有林	182.25	6.75	境内自然人	否
	合计	2,700	100.00	-	-

公司的非自然人股东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之“（一）公司主要关联方和关联关系”。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唐佳为民生商联的有限合伙人，除此之外，公司其他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

## 四、历史沿革

### （一）有限公司设立

有限公司设立于 2009 年 7 月 7 日，由自然人司继成、徐建良、于有林共同出资组建，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4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400 万元，全部以货币资金出资。

2009年7月6日，海门东洲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了海东内验字[2009]461号《验资报告》，截至2009年7月6日止，有限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400万元，各股东以货币出资。

2009 年 7 月 7 日，有限公司取得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有限公司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司继成	208.00	52.00
2	徐建良	132.00	33.00
3	于有林	60.00	15.00
	合计	400.00	100.00

### （二）有限公司第一次增资

2010 年 12 月 20 日，有限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决议通过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400 万元人民币增至人民币 1,320 万元，新增的 920 万元注册资本，由原股东司继成以货币出资 689.6 万元、徐建良以货币出资 171.6 万元、于有林以货币出资 58.8 万元，此次增资价格为每 1 元出资作价 1 元。同日，上述股东签订了《增资协议书》。

2010年12月30日，海门东洲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了海东内验[2010]057号《验资报告》，截至2010年12月30日止，有限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人民币920万元，增资后，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1,320万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1,320万元。

2011年1月4日，有限公司取得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增资后，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出资方式
1	司继成	897.60	68.00	现金
2	徐建良	303.60	23.00	现金
3	于有林	118.80	9.00	现金
	合计	1,320.00	100.00	

### （三）有限公司第二次增资

2011年1月5日，有限公司股东会做出决议，同意增加刘强、江苏南泰、江苏威望为有限公司新股东。前述股东以现金方式向公司增资人民币1,400万元，其中刘强以货币出资500万元、江苏南泰以货币出资400万元、江苏威望以货币出资500万元。新增的人民币1,400万元中，440万元作为公司新增注册资本，其余960万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2010年12月28日，有限公司股东司继成、徐建良、于有林与上述新股东签订了《增资协议书》，此次增资价格为每1元出资作价3.18元，增资定价系各方分析当时行业发展趋势及公司当时净资产情况后协商确定。

2011年1月29日，南通正华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了正华会验字（2011）第010号《验资报告》，截至2011年1月6日止，有限公司已收到刘强等3位股东缴纳的增资款，增资后，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1,760万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1,760万元。

2011年2月12日，有限公司取得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出资方式
1	司继成	897.60	51.00	现金
2	徐建良	303.60	17.25	现金
3	刘强	157.17	8.93	现金
4	江苏威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57.17	8.93	现金
5	江苏南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25.66	7.14	现金

6	于有林	118.80	6.75	现金
	合计	1,760.00	100.00	

2010年12月，公司股东司继成、徐建良和于有林与新股东刘强、江苏南泰、江苏威望共同签署了《关于增资南通路博石英材料有限公司之补充协议》，并对此次增资价格、新投资者增资条件、竞业禁止、盈利情况等事宜进行了约定。2014年12月，公司各股东签署了《关于增资南通路博石英材料有限公司之补充协议》的解除协议，约定原协议项下各方的权利、责任、义务等全部解除。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股东之间不存在签署任何形式的对赌类协议的情形。

#### （四）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1年12月28日，有限公司股东会做出决议，决议通过股东刘强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8.93%的股权以人民币1,339.50万元的价格（以8.52元对应1元注册资本的价格）转让给民生商联，该转让价格是经各方分析光伏行业未来发展趋势及公司当时净资产情况后协商确定。公司其余股东同意此次股权转让，并同意放弃对该转让股权的优先购买权。2012年2月6日，双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书》。

2012年5月8日，有限公司完成了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出资方式
1	司继成	897.60	51.00	现金
2	徐建良	303.60	17.25	现金
3	苏州民生商联开元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57.17	8.93	现金
4	江苏威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57.17	8.93	现金
5	江苏南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25.66	7.14	现金
6	于有林	118.80	6.75	现金
	合计	1,760.00	100.00	

#### （五）有限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4年12月8日，有限公司股东会做出决议，决议通过股东江苏南泰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7.14%的股权以人民币560万元的价格（以4.46元对应1元注册资本的价格）转让给自然人唐佳，该转让价格是各方鉴于自2014年起我国光伏行业供需逐渐回暖的趋势及公司当时净资产情况后协商确定。公司其余股东同意此次股权转让，并同意放弃对该转让股权的优先购买权。2014年12月8日，双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5年1月8日，有限公司完成了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

转让完成后，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出资方式
1	司继成	897.60	51.00	现金
2	徐建良	303.60	17.25	现金
3	苏州民生商联开元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57.17	8.93	现金
4	江苏威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57.17	8.93	现金
5	唐佳	125.66	7.14	现金
6	于有林	118.80	6.75	现金
合计		1,760.00	100.00	

### （六）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4年12月9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信会师报字[2014]第250336号《审计报告》，认定截至2014年10月31日，有限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为44,646,040.88元。

2014年12月12日，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银信评报字（2014）沪第1032号《评估报告》，认定截至2014年10月31日，有限公司经评估的净资产为46,901,256.77元。

2015年1月26日，有限公司股东会通过决议，一致同意以有限公司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以2014年10月31日为基准日进行审计、评估，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名称变更为“南通路博石英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同日，发起人各方正式签署了股份公司《发起人协议书》。

2015年2月4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5]第250018号），验证整体改制中以有限公司净资产出资的股份公司注册资本已全部到位。

2015年2月10日，股份公司全体发起人召开创立大会暨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结果予以确认，对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结果予以确认，一致同意有限公司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以2014年10月31日为基准日，以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44,646,040.88元，折合股本2,700万股，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净资产高于股本部分计入资本公积，并选举了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和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成员。

2015年2月11日，江苏省南通工商行政管理局对股份公司核发了营业执照，

注册号为320684000250498。

股份公司成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司继成	1,377.00	51.00	净资产
2	徐建良	465.75	17.25	净资产
3	苏州民生商联开元股权投资企业 (有限合伙)	241.11	8.93	净资产
4	江苏威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41.11	8.93	净资产
5	唐佳	192.78	7.14	净资产
6	于有林	182.25	6.75	净资产
合计		2,700.00	100.00%	

## 五、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公司自设立以来，未进行过重大资产重组。

## 六、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一) 董事基本情况

公司本届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任期三年。

司继成，公司董事长，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组织结构”之“（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徐建良，男，1961 年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2004 年 2 月至今任龙泉铜业（原嘉兴市庆丰电工材料厂）执行董事、总经理；2008 年 9 月至今任龙泉物资监事；2013 年 3 月至今任嘉兴市秀洲区王江泾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董事。2012 年 3 月至今先后任有限公司、股份公司董事。

徐正则，男，1978 年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中级会计师。2002 年 8 月至 2006 年 8 月在上海卓霸商贸有限公司财务部任财务主管；2007 年 2 月至 2011 年 2 月在上海科联信息有限公司财务部任会计经理；2011 年 3 月至 2015 年 2 月任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现任股份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沈凯峰，男，1986 年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2009 年 9 月至 2015 年 2 月任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现任股份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向真雄，男，1982 年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2006 年 5

月至 2011 年 12 月宁波宝斯达坩埚保温制品有限公司生产部任车间班长；2011 年 12 月至今任有限公司研发部任技术员。现任公司董事。

### （二）监事基本情况

公司本届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任期三年。

袁丹骊，男，1966 年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1989 年 8 月至 1995 年 5 月在南通电视机厂外经科任业务经理；1995 年 8 月至 1999 年 9 月在南通纺织技术学院任外贸及金融英语教师；1999 年 10 月至 2009 年 9 月在江苏万德国际货运公司任副总经理；2009 至今任江苏威望副总经理。现任股份公司监事会主席。

顾华雷，男，1982 年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2006 年 11 月至 2009 年 12 月在上海达丰电脑有限公司任品质工程师；2009 年 12 月至 2011 年 4 月在上海英业达科技有限公司任测试工程师；2011 年 4 月至今任有限公司、股份公司质量部经理。现任股份公司监事。

凌建平，男，1981 年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2006 年 7 月至 2009 年 5 月在宁波韵升股份有限公司任技术员；2009 年 6 月至 2010 年 5 月在韩泰轮胎（浙江）有限公司任技术员；2011 年 6 月至今任有限公司生产经理。现任股份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 （三）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司继成，总经理，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组织结构”之“（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徐正则，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六、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一）董事基本情况”。

沈凯峰，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六、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一）董事基本情况”。

## 七、公司最近两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简表

公司最近两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如下：

项目	2014 年度或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度或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营业收入（元）	64,579,121.99	40,897,267.70
净利润（元）	1,521,506.82	-4,536,371.1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521,506.82	-4,536,371.1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1,939,525.58	-5,080,622.40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1,939,525.58	-5,080,622.40
毛利率	18.02%	8.14%
净资产收益率	3.44%	-9.9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4.39%	-11.11%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39	1.69
存货周转率（次）	3.44	2.2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9	-0.2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9	-0.2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418,640.51	3,266,037.57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02	0.19
总资产（元）	68,362,510.59	71,070,125.77
股东权益合计（元）	44,984,933.59	43,463,426.7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权益合计（元）	44,984,933.59	43,463,426.77
每股净资产（元/股）	2.56	2.4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2.56	2.47
资产负债率（%）	34.20	38.84
流动比率（%）	2.27	1.94
速动比率（%）	1.60	1.39

注：

- 1、毛利率按照“（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计算；
- 2、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按照证监会公告[2010]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计算；
- 3、应收账款周转率按照“当期营业收入/((期初应收账款+期末应收账款)/2)”计算；
- 4、存货周转率按照“当期营业成本/((期初存货+期末存货)/2)”计算；
- 5、公司不存在稀释性潜在普通股。每股收益按照证监会公告[2010]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计算；
- 6、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按照“当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注册资本”计算；
- 7、资产负债率按照“期末负债总额/期末资产总额”计算；
- 8、每股净资产按照“期末净资产/期末注册资本”计算；
- 9、流动比率按照“流动资产/流动负债”计算；

## 八、本次挂牌的有关机构

### （一）主办券商：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梅

住所：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989号45层

联系电话：021-33389888

传真：021-54047982

项目小组负责人：罗捷

项目小组成员：陆晓航 王哲 王丝语 冯轶 王苏嵋

**（二）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吴明德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花园石桥路 33 号花旗集团大厦 14 楼

联系电话：021-61059000

传真：021-61059100

经办律师：徐军 张霞

**（三）会计师事务所：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朱建弟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7 号楼 3 层

联系电话：010-68278880

传真：010-68238100

经办注册会计师：刘海山 郑飞

**（四）资产评估机构：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梅惠民

住所：嘉定工业区叶城路 1630 号 4 幢 1477 室

联系电话：021-63391088

传真：021-63293566

经办注册评估师：李志峰 崔松

**（五）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电话：010-58598980

传真：010-58598977

**（六）证券交易场所：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法定代表人：杨晓嘉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电话：010-63889512

## 第二节 公司业务

### 一、公司主要业务、产品及用途

#### （一）公司主要业务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石英坩埚等石英制品的生产、销售和研发，目前主要产品为太阳能用石英坩埚及电子级石英坩埚（半导体用）。公司的经营范围为：石英材料、石英制品、陶瓷制品、石英太阳能设备部件、石英半导体设备部件的生产、销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部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的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自设立以来，公司一直专注于石英坩埚等石英制品的制造，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 （二）公司的主要产品及其用途

石英石是一种非金属矿物质，其主要成分为二氧化硅，具有坚硬、耐磨、化学性能稳定等特点，颜色为乳白色或无色半透明。石英砂是石英石经破碎加工而成的石英颗粒，是重要的工业矿物原料，而公司所使用的主要原材料是经过精细加工后的高纯石英砂，与普通石英砂相比具有更高的纯度，生产出的高纯电弧石英坩埚在使用中具有更好的性能及更高的稳定性。石英制品因具有良好的透光性、耐热性、电学性及化学稳定性等优势，广泛作为重要的基础材料并应用于光伏、半导体、玻璃、陶瓷及耐火材料、航天军事、冶炼硅铁、冶金熔剂等各行业。

石英坩埚是拉制单晶硅、制作单晶硅片及发展大规模集成电路必不可少的载体容器，呈半透明状，具有高纯度、耐高温、耐腐蚀、性能稳定等优点，但石英坩埚在拉制单晶硅时需在 1,400 度以上高温连续工作，且硅料融化后易侵蚀石英坩埚本身，故石英坩埚是拉制单晶硅的消耗性容器，根据石英坩埚的品质及使用方法差异，其使用寿命也有所不同。高纯石英砂熔制的石英坩埚因其耐高温、气泡杂质控性高、不易变形、纯度高等特性，可令产品使用时间不断提升，并可与单晶硅生产企业不断成熟的“连续拉晶”技术相匹配。单晶硅片与多晶硅片因其生产工艺不同致使两者的原子结构排列不同，两者差异主要表现在其物理性质方面。多晶硅片因制造简便、节约电耗、生产成本较低等因素，在光伏行业，特别是在大型集中式光伏电站中广泛应用。而单晶硅片因其光电转换率高于多晶硅

片、纯度更高、更好的半导体性质，多应用于分布式光伏电站，同时半导体行业及大规模集成电路仅能应用单晶硅片。

石英坩埚是拉制单晶硅必要的消耗性容器，由于原材料的品质直接决定了下游用户拉晶成功率，故公司选用高纯石英砂为产品主要原材料并结合不同的制造工艺熔制出对应客户需求的石英坩埚。因石英坩埚需要在高温环境下进行单晶硅的拉制，且在拉制过程中晶硅材料亦会对坩埚表面造成侵蚀，故市场上的普通石英坩埚大多仅能单次利用。公司经过多年实践，通过对生产工艺的不断改进、优化，并结合自海外采购的优质高纯石英砂作为产品主要原材料，生产的石英坩埚能够满足下游企业重复拉晶的需求，从而可以有效提高单晶硅生产企业的生产效率并降低生产成本，公司自设立以来一直专注于石英坩埚等石英制品的生产和研发，凭借其技术优势及产品质量，公司生产的产品已远销至欧美、亚洲等地区。

公司凭借其生产制造石英坩埚的技术优势，积极向其他行业拓展业务，目前，公司已成功开发出应用于实验室及工业烧结的石英陶瓷，并已通过送样阶段。

根据产品用途及规格的不同，公司产品分为太阳能用石英坩埚及电子级石英坩埚两种，而太阳能用石英坩埚的规格尺寸普遍则大于半导体石英坩埚。公司通过长期经验积累以及持续的生产工艺及技术升级，阶段性的对石英坩埚产品的透明层/半透明层气泡含量、杂质控制、使用寿命等参数进行改良优化。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均来自于石英坩埚的销售。

公司所生产的主要产品如下：



#### 太阳能石英坩埚

尺寸（常规）：18"~24"

#### 半导体石英坩埚

尺寸（常规）：10"~18"

半导体用单晶硅所要达到的纯度要高于太阳能用单晶硅，故作为拉制单晶硅的载体容器石英坩埚，在拉制过程中对于纯度、气泡及杂质的控制要求则更高。根据客户对石英坩埚产品纯度、杂质、气泡等参数的要求，公司结合自身生产工艺改良及产品升级，研制

出适合下游客户需求的多类型石英坩埚产品系列。

虽然直径越大的单晶硅晶圆，所能刻制的芯片越多，成本也越低，但大尺寸晶片对材料和生产技术的要求也更高，同时，整个芯片产业涉及集成电路设计、半导体制造、封装检测以及软件开发等多个环节，中国大陆在前述环节上都落后于世界先进水平，故我国目前无法生产大尺寸集成电路用单晶硅。

除主要产品石英坩埚外，目前公司新开发并已完成送样的产品为石英陶瓷。石英陶瓷是以熔融石英为原料，并根据客户需求或按照图纸的设计要求对模具进行开模后，采用陶瓷生产工艺将混合后的原材料烧制为各种尺寸和形状的石英制品。石英陶瓷是一种新型的耐高温材料，以其膨胀系数小、耐高温、热稳定性高、成本较低等优势，已成功应用到耐火材料、科研、冶金、化工等行业。



#### 实验室用石英陶瓷

主要用作实验室工作人员在实验过程中所使用的实验器材或容器如烧杯、量具等，需满足耐高温、耐酸碱、不易侵蚀等效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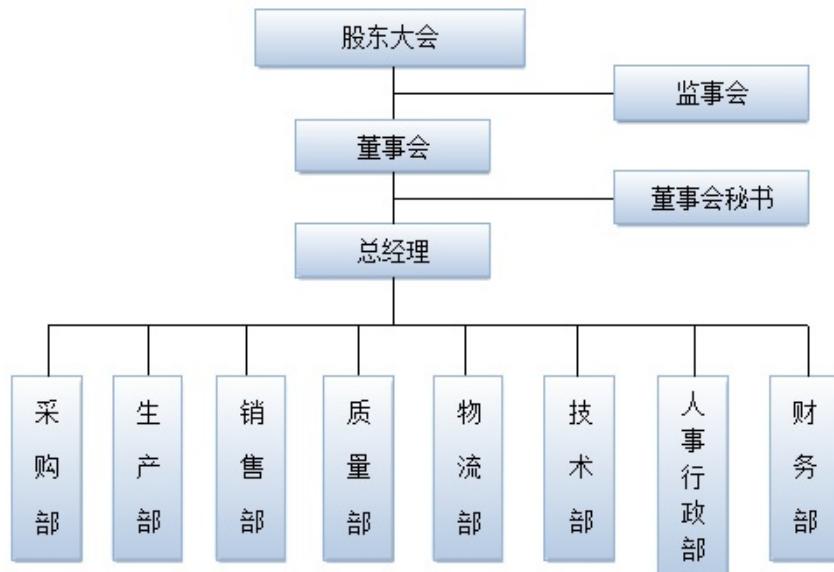
#### 工业烧结用石英陶瓷

主要用作工业企业窑炉冶炼的容器，该产品可广泛应用于冶金、化工等行业。

石英陶瓷具有耐高温、耐酸碱、耐腐蚀等特性。公司所生产的石英陶瓷并无统一标准的尺寸，其规格、大小、形状主要是根据客户的需求开模定制。

## 二、公司的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 （一）公司组织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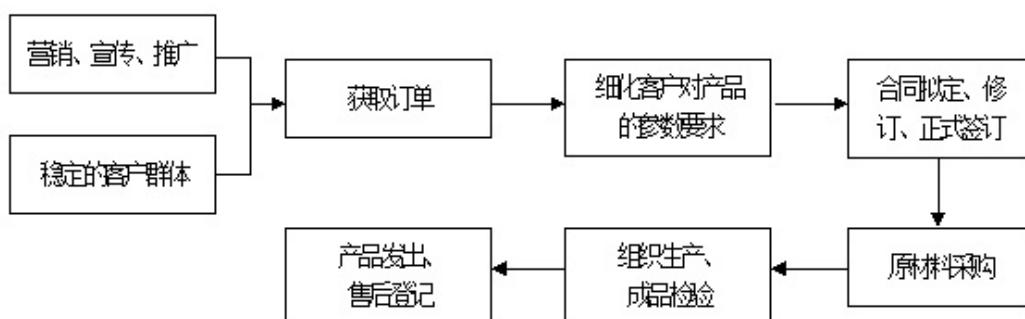


## （二）公司业务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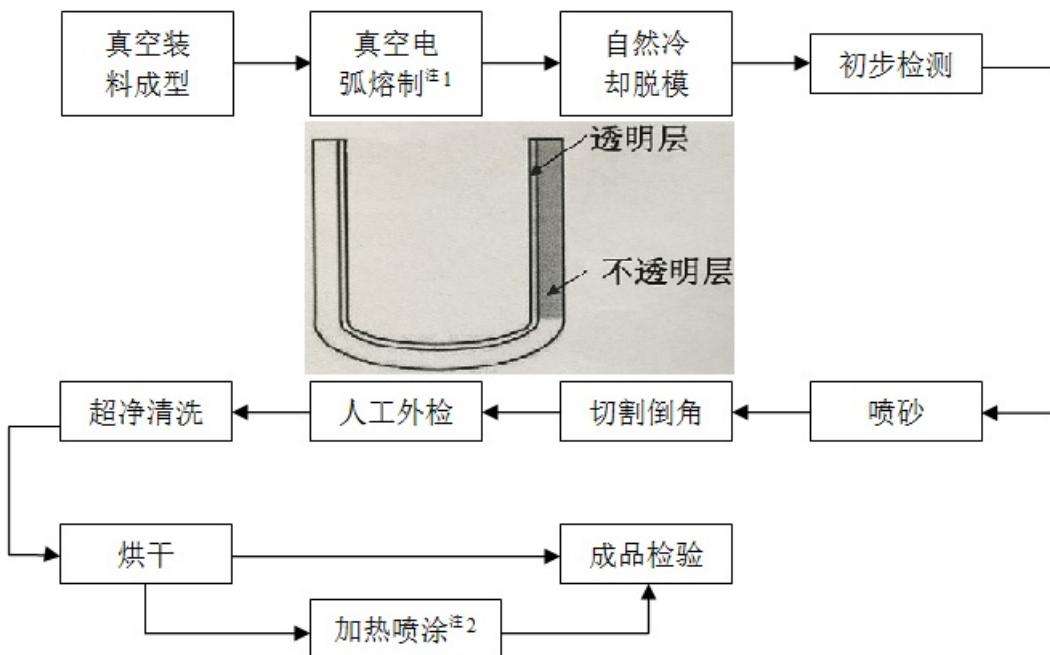
公司长期专注于石英坩埚等石英制品的生产、销售和研发。凭借其自身过硬的产品品质、制作工艺、供货能力、品牌效应等优势，公司在海内外积累了稳定的客户群体作为长期固定的合作伙伴。通过分析了解行业形势及下游行业需求情况，公司运用品牌和产品的营销推广，发展潜在的客户群体，在提高品牌认知度的同时，积极获取订单，在定期回访并维护原有客户的基础上，开拓新的客户群体。

公司主要采用以销定产的方式组织排产。公司根据合同或订单内容与客户确认所需提供的产品数量、参数、交货期、价格后，生产部门根据合同内容及产品清单核算生产所需原材料类别及数量，由生产部门向采购部门进行原材料申请，采购部门按照经核算后的材料清单进行采购，待制造部门领取原材料完成生产后，由质检部门进行成品检验并入库，最后由销售部门根据合同及订单情况发货并登记。

公司的业务流程如下：



公司的主要产品石英坩埚的生产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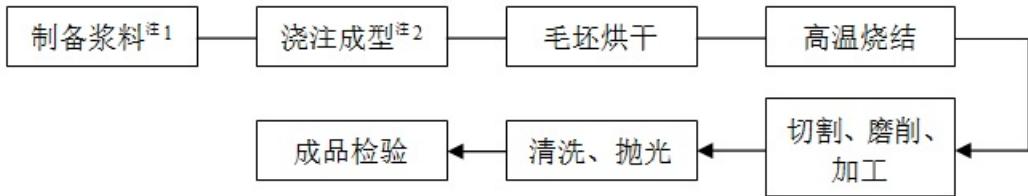
注<sup>1</sup>：石英坩埚壁面分为外层“气泡复合层”的不透明层以及内层“气泡空乏层”的透明层，抽真空作业会令石英坩埚内壁的气泡及杂质明显少于外壁，故石英坩埚内壁呈透明状；

注<sup>2</sup>：喷涂是指使用涂钡机在石英坩埚内壁均匀喷涂化学材料使内壁形成致密层，涂层后的石英坩埚在单晶炉上被加热后，致密层能阻止单晶硅在高温拉制过程中硅与石英坩埚反应并提高成晶率，可以大幅改善石英坩埚的使用寿命及长晶良率。另外，喷涂也可以增强坩埚强度，减少石英坩埚在高温作业时的软化现象。

在坩埚模具中加入所需重量的高纯石英砂原料，通过可任意倾动角度转动的模具旋转产生离心力使原料均匀吸附于模具表面，由操作工使用成型棒使其手工成型后将模具导入熔制炉内，通过石墨电极通电起弧后，产生高温进行熔制，在熔制过程中同样需要进行抽真空作业以降低石英坩埚内壁的气泡及杂质含量，熔制完成后将成型的石英坩埚自模具中取出，经初次人工外检后在喷房进行喷砂处理去除表面附着物，并对石英坩埚进行切割倒角，其后按客户要求对成品的外径尺寸、壁厚、壁内所含气泡杂质等进行二次检验，对检验合格的产品进行清洗(酸洗)去除表面残余离子，待烘干后，按照客户要求对产品的要求进行加热喷涂处理后按照客户对产品外观、几何尺寸、气泡、杂质等纯度含量等参数要求，利用公司自身检验标准结合各类检测设备对产品终检，最后包装入库。

目前，国内石英坩埚生产企业所使用的生产设备及工艺技术与发达国家仍有一定的差距，主要体现为设备自动化程度不高，整个生产过程中的关键环节仍需依靠人工来实现，所以生产线员工的制造经验及检验水准在整个生产过程中至关重要。

公司新开发的产品为石英陶瓷，目前已通过送样阶段。石英陶瓷是以熔融石英为原料，采用陶瓷生产工艺制程的烧制的石英制品，其生产流程如下：



注<sup>1</sup>：制备浆料是指将石英原料、水和添加剂按照一定比例混合；

注<sup>2</sup>：浇注成型是指将浆料倒入石膏模具中浇注。石膏模具的造型可按照客户对成品的规格、形状等需求提前制造成形。

目前工业上常用的粉末煅烧、冶炼用的高温承装器皿以及各类实验室用于高温煅烧、物理化学反应的实验容器主要包括透明的普通玻璃容器或透明石英玻璃容器等。普通玻璃容器制品价格较低，光洁容易清洗，但是其强度较低，容易破碎，且无法在高温或低温下使用；透明石英玻璃制品虽具有优良的化学稳定性、热振稳定性以及相对较高的强度，但其使用成本高，且对热辐射的分散能力较差，可能会造成被加热物质的受热不均。公司通过长期以来的石英制品的研发及生产经验，通过自主创新，开发出了石英陶瓷产品，相比普通石英陶瓷制品，公司生产的产品具有接近于光学石英玻璃的体积密度和更低的气孔率，可有效控制产品在使用过程中的高温收缩及均匀受热，且石英材料固有的热稳定性和耐腐蚀性可保证在使用过程中不会开裂或污染物料，能满足客户对高性能、高光洁度耐火材料容器的需求。

### 三、与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 （一）公司产品的主要技术水平

公司多年以来一直重视石英坩埚等石英制品制造工艺及技术的研发及改良。根据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文件（苏科计发[2014]259号）的通知，公司作为江苏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建设项目单位之一，成立了江苏省电弧石英坩埚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目前拥有2项实用新型专利权，并有4项发明专利权正在申请中。由于现阶段行业所使用的石英坩埚标准已无法适应行业发展需求，公司作为参编的起草单位，参与了中国建筑玻璃与工业玻璃协会石英玻璃专业委员会负责组织起草的《光伏单晶硅生长用石英坩埚规范》协会标准，该标准将统一石英坩埚的检验标准，并进一步确保石英坩埚产品自身的产品质量，该标准的检验范围将覆盖石英

坩埚检验程序、检验工具、规格尺寸、外观及不良缺陷、物理及化学性能等控制范围及标准，在行业内将起指导性作用。

通过多年积累的生产及研发经验，公司已熟练掌握适用于不同下游用户使用的石英坩埚所需达到的性能要求，公司产品的主要生产技术和制造工艺均为公司自主研发，已全部投入到生产及服务当中，为公司生产高品质的石英坩埚等石英制品产品提供了有力的技术保障。

公司生产产品所使用的主要技术包括：

### 1、石英坩埚气泡层控制工艺

单晶硅拉晶的成功率及晶棒品质取决于多种因素，而石英坩埚内壁的气泡含量是直接影响前述情况的主要因素之一。在拉制单晶硅过程中石英坩埚会长时间处于高温环境下，高温会使石英坩埚内壁所含气泡受热释放，从而影响到拉晶的稳定性和成功率。公司经过多年实践，对抽真空工艺、真空抽速等工艺进行了改良，开发出独有的电弧抽真空系统，可有效控制石英坩埚内壁的气泡含量及密度，生产出良好气泡结构的石英坩埚。

### 2、石英坩埚检测工艺

公司已成立了江苏省电弧石英坩埚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并拥有两个实验室，用以研发及改良石英坩埚等石英制品的生产工艺及检测工艺。公司积累了较丰富的产品参数数据，同时结合公司齐全的检测仪器及多项成熟的检测技术，可精确检测所生产产品的整体性状、壁面厚度、气泡密度、元素成分等其他参数及特性，确保提供给用户的产品为最佳品质。

## （二）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 1、专利

#### （1）已拥有的专利技术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的专利权情况如下：

名称	专利号	类型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一种石英坩埚遮热装置	ZL201120297567.1	实用新型	2011.08.16-2021.08.15	原始取得
一种制备石英坩埚用多孔石墨模具	ZL201120293492.X	实用新型	2011.08.15-2021.08.14	原始取得

#### （2）正在申请的专利技术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正在申请的专利权情况如下：

名称	申请号	类型	申请日	申请人
一种激光修补石英坩埚的装置	201510083253.4	发明专利	2015.02.15	路博石英
一种激光修补石英坩埚的方法	201510083901.6	发明专利	2015.02.15	路博石英
一种重复多次拉制单晶硅用石英坩埚及其制造方法	2014103844736	发明专利	2014.08.07	路博石英
一种内表面有凹槽拉晶用石英玻璃坩埚的制造方法	2013104743403	发明专利	2013.10.12	路博石英

### (3) 专利实施许可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的专利实施许可情况如下：

名称	专利号	类型	有效期限
一种氧化硅介孔晶体及其制备方法	ZL200710042885.1	发明专利	2007.06.28-2027.06.27

该专利所有权人为上海交通大学。2012年3月14日，公司与上海交通大学签署了《专利实施许可合同》，并向上海交通大学支付了5万元使用费。该专利的许可方式为独占实施许可，许可范围是在全球范围制造、使用和销售其专利的产品，公司对本合同涉及专利进行全球范围内6年独占实施许可。经过公司对自身生产工艺及研发技术的更新及改良，目前生产及研发中所用到的主要技术均由公司自主研发而来，本项专利目前未用于公司生产经营中，独占实施许可的到期解除不会对公司未来生产经营产生任何不利影响。

### 2、商标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拥有1项注册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图形/文字	注册号	类别	商标有效期
 路博 Robuster	9708289	第19类：石英；水晶石；石料；建筑用砂石；硅石（石英）；砂砾；砂（铸造砂除外）；耐火土；耐火砂；耐火砖、瓦。	2012.08.21-2022.08.20

公司主要无形资产账面价值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 公司治理”之“四、公司独立性”之“（二）资产独立”以及“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四、公司的主要资产情况”之“（四）无形资产”。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上述所列的专利权人、商标所有权人更名为股份公司的手续正在办理过程中。

### (三) 公司取得的资质情况

我国光伏行业整体发展相对较晚，但随着近几年的快速发展，整个光伏行业

及上下游等各环节均实现了自主生产，作为光伏行业上游的石英坩埚生产领域，石英坩埚的质量不断提升，生产技术不断改善，改良产品也在不断的研发中，而当前的行业标准则已无法适应行业发展的需求。为了我国光伏行业健康稳定的发展，公司作为参编起草单位，参与中国建筑玻璃与工业玻璃协会石英玻璃专业委员会所负责组织的《光伏单晶硅生长用石英坩埚规范》协会标准的起草，该标准将以最新市场情况及未来发展趋势为基础，其检验范围覆盖了石英坩埚检验程序、检验工具、规格尺寸、外观及不良缺陷、物理及化学性能等控制范围，将更有效地确保石英坩埚系列产品的质量。

公司生产的大尺寸电弧石英坩埚、24 英寸电弧石英坩埚于 2011 年、2012 年先后获得了江苏省科学技术厅颁发的高新技术产品认定证书；大尺寸拉晶用高纯电弧石英坩埚于 2012 年获得了科学技术部、环境保护局、商务部、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联合颁发的国家重点新产品证书。

公司所获得的资格或资质情况如下：

获取时间	颁发机构	资格或资质情况
2014年11月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	江苏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电弧石英坩埚)
2014年3月	海门市人民政府	南通市科学技术进步奖二等奖(项目名称：大尺寸电弧石英坩埚的制备与表面处理技术)
2014年2月	中共海门工业园区工作委员会 海门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2013年度安全、平安建设及信访工作先进单位
2013年12月	海门市科学技术协会 海门市发展改革和经济信息化委员会	海门市2013年度“科技创新”十佳
2013年12月	南通市人民政府	南通市科学技术进步奖三等奖(项目名称：大尺寸电弧石英坩埚的制备与表面处理技术)
2013年2月	中共海门工业园区工作委员会 海门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	2012年度科技创新和人才工作先进单位
2012年12月	中共海门市委员会 海门市人民政府	2012年度工业骨干企业
2012年10月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江苏省地方税务局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sup>注1</sup>
2010年5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南通海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注册登记
2010年3月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GB/T19001-2008/ISO 9001:2008 <sup>注2</sup>

注<sup>1</sup>：2012年10月25日，公司领取了“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

注<sup>2</sup>：2013年2月6日，公司领取了复审后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有效期三年。

#### （四）取得的特许经营权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任何特许经营权。

### （五）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所拥有的主要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元

类别	资产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成新率
构筑物及其他	3,463,662.38	1,054,571.44	-	2,409,090.94	69.55%
机器设备	19,544,488.21	8,237,738.30	-	11,306,749.91	57.85%
运输工具	397,889.51	354,183.60	-	43,705.91	10.98%
办公及电子设备	1,883,141.27	1,554,440.94	-	328,700.33	17.45%
<b>合计</b>	<b>25,289,181.37</b>	<b>11,200,934.28</b>	<b>-</b>	<b>14,088,247.09</b>	<b>55.71%</b>

公司固定资产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四、公司的主要资产情况”之“（三）固定资产”。

公司主要生产经营场所及办公用地是公司通过租赁方式取得，具体情况详见“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四、与公司业务相关的情况”之“（四）重大合同”。

### （六）员工情况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拥有员工 78 人。

#### 1、按年龄划分

年龄段	人 数	占比
30（含）岁以下	27	34.62%
31-40（含）岁	25	32.05%
41（含）岁以上	26	33.33%
<b>合 计</b>	<b>78</b>	<b>100%</b>

#### 2、按专业结构划分

部 门	人 数	占比
销售人员	4	5.13%
管理人员	10	12.82%
研发人员	10	12.82%
财务人员	2	2.56%
生产人员	52	66.67%
<b>合 计</b>	<b>78</b>	<b>100%</b>

#### 3、按教育程度划分

学 历	人 数	占比
博士	2	2.56%
硕士	1	1.28%
本科	12	15.38%
大专	10	12.82%
其他	53	67.95%
<b>合 计</b>	<b>78</b>	<b>100%</b>

#### 4、核心技术人员

(1) 司继成,男,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组织结构”之“(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2) 向真雄,男,公司董事,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六、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一)董事基本情况”。

(3) 周佟,男,1981年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2004年7月至2007年8月在中国医科大学附属第二医院任化学工程师;2007年9月至2008年12月在汉高化学(长春)有限公司任客户技术支持主管;2009年1月至2013年12月在圣戈班石英(锦州)有限公司任质量生产经理;2014年4月至今任有限公司、股份公司技术部任技术负责人。

#### 5、核心技术人员持股情况

姓名	公司任职情况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司继成	董事长、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1,377	51%
向真雄	董事、核心技术人员	-	0%
周佟	技术负责人、核心技术人员	-	0%
合计	-	1,377	51%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

#### (七) 主要产品或服务所使用技术研发情况

##### 1、研发机构设置与研发人员构成

公司研发工作由技术部负责,公司成立了南通市级企业研发中心且设有专门的研发部门,目前共有10名研发技术人员,其中包括3名核心技术人员。

##### 2、研发过程

研发人员在了解客户需求、市场导向、行业未来发展趋势的基础上确定研发的范围或相关课题继而进行相关调研,在深入了解所研方向、相关技术在国际国内的水平和层次后进行相关设备、工艺方面的准备,在制定并完善所要达到的技术标准、工艺水平的文件后,进行产品试制,对发现的问题进行总结及归纳,并有针对性的克服、改良。

### 四、与公司业务相关的情况

#### (一) 报告期业务收入的主要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55,993,496.47	86.71%	36,629,508.02	89.56%
其中：太阳能用石英坩埚	52,792,949.47	81.75%	33,411,798.22	81.70%
电子级石英坩埚	3,200,547.00	4.96%	3,217,709.80	7.87%
其他业务收入	8,585,625.52	13.29%	4,267,759.68	10.44%
合 计	64,579,121.99	100.00%	40,897,267.70	100.00%

2013 年度和 2014 年度公司太阳能用石英坩埚的销售收入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各为 81.70% 和 81.75%，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类型保持一致，太阳能用石英坩埚的销售收入为公司主要收入来源。公司主营业务的增长主要得益于我国政府推出的各项扶持政策引领着国内光伏市场走出低谷以及日本、韩国等海外光伏新兴市场的崛起。2014 年度公司太阳能用石英坩埚收入较 2013 年增加了 1,938.12 万元，增幅为 58%。报告期内，公司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来自于销售残次品及客户用以抵付货款的晶硅产品等。

## （二）报告期内各期主要客户情况

最近两年，公司前五名客户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元

2013 年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1	江苏聚能硅业有限公司	8,194,458.97	22.37%
2	Woongjin Energy Co.,Ltd	4,378,893.05	11.95%
3	AUO Crystal Corporation	3,765,212.02	10.28%
4	M.SETEK CO.,LTD	3,286,268.53	8.97%
5	河南协鑫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2,796,256.41	7.63%
合计		22,421,088.98	61.21%
主营业务收入合计		36,629,508.02	100.00%

单位：元

2014 年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1	M.SETEK CO.,LTD	12,380,953.97	22.11%
2	Woongjin Energy Co.,Ltd	9,623,715.82	17.19%
3	江苏聚能硅业有限公司	6,703,205.14	11.97%
4	AUO Crystal Corporation	6,289,404.81	11.23%
5	杞县东磁新能源有限公司	3,148,482.87	5.62%
合计		38,145,762.61	68.13%
主营业务收入合计		55,993,496.47	100.00%

公司石英坩埚产品的主要销售对象仍以光伏行业用户为主。公司通过参加行业展会、利用网站及其他渠道主动收集潜在客户的信息、行业协会提供交流平台等途径，与客户初步接触，了解客户需求，经过小批试样、验厂等流程，获得批量订单，按照市场价格向客户直接进行销售。报告期内公司向境外客户，特别是日本、韩国等亚洲客户销售比例有大幅增长，主要原因是随着亚洲各国及地区光伏市场的兴起，各国政府对光伏发电行业特别是分布式光伏电站的大力扶持，使公司产品下游客户对石英坩埚的需求增长较快。公司与境外客户达成合作意向后，通过直接销售方式向境外客户销售本公司产品，未经任何代理商代理销售。公司于2010年3月、5月分别办理了《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进出口企业代码：3200692121451）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海关注册编码：3206968256）等相关进出口登记备案手续。为了更好地维护境外市场，公司聘请了专门的技术专家进行客户的沟通协调工作。

在光伏行业不断复苏的大环境下，公司积极抓住市场机遇，在稳定已有客户的基础上，以高品质的石英坩埚产品赢得了更多的国内外客户群体。公司对单一客户不存在重大依赖，**不存在客户集中风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以及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均不在上述客户中任职或拥有权益。

### （三）报告期内主要产品原材料情况及主要供应商情况

最近两年，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构成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b>1、主营业务成本</b>	<b>48,696,972.43</b>	<b>91.98%</b>	<b>33,930,452.67</b>	<b>90.32%</b>
材料成本	29,432,450.14	55.59%	19,479,472.88	51.85%
人工成本	3,603,575.96	6.81%	2,364,952.55	6.30%
电费	5,979,988.21	11.29%	4,139,515.23	11.02%
制造费用	9,680,958.12	18.29%	7,946,512.02	21.15%
<b>2、其他业务成本</b>	<b>4,247,735.33</b>	<b>8.02%</b>	<b>3,636,149.34</b>	<b>9.68%</b>
<b>合计</b>	<b>52,944,707.76</b>	<b>100.00%</b>	<b>37,566,602.01</b>	<b>100.00%</b>

报告期内，公司采用实际成本法下的品种法进行成本核算。公司的材料成本主要为高纯石英砂，为公司各年主营业务成本的主要组成部分，在材料成本中占比超过90%。公司在生产过程中需使设备内的石墨电极通电产生电弧后产生热源熔制原材料来生产石英坩埚，整个生产流程需要消耗大量电能，故用电费用在主

营业务成本中占比也较高。制造费用主要包括折旧、石墨材料、厂房租赁费用、包装材料、维修费等。

最近两年，公司前五名供应商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元

2013 年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	占当期采购比例
1	The Quartz Corp AS	15,201,397.19	41.70%
2	江苏省电力公司海门市供电公司	3,959,466.93	10.86%
3	上海怡亚通供应链有限公司	2,719,207.85	7.46%
4	北京雅博石光照明器材有限公司	2,311,635.03	6.34%
5	上海恒睦实业有限公司	737,770.09	2.02%
合计		<b>24,929,477.10</b>	<b>68.39%</b>
采购总额合计		<b>36,452,051.46</b>	<b>100.00%</b>

单位：元

2014 年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	占当期采购比例
1	The Quartz Corp AS	23,738,586.49	46.33%
2	江苏省电力公司海门市供电公司 <sup>注1</sup>	5,735,364.95	11.19%
3	上海怡亚通供应链有限公司 <sup>注2</sup>	4,177,869.81	8.15%
4	北京雅博石光照明器材有限公司 <sup>注3</sup>	1,789,233.50	3.49%
5	海门市凯龙纸箱包装有限公司 <sup>注4</sup>	1,654,343.21	3.23%
合计		<b>37,095,397.96</b>	<b>72.40%</b>
采购总额合计		<b>51,234,682.71</b>	<b>100.00%</b>

注 1：公司采用真空电弧法熔制技术生产产品，需使石墨电极通电以产生的电弧为热源熔制，故生产过程中用电能耗较高；

注 2：上海怡亚通供应链有限公司作为公司进口代理，为公司提供进口报关、完税等一系列服务；

注 3：北京雅博石光照明器材有限公司是美国 Unimin Corp 高纯石英砂产品在中国的独家代理；

注 4：成品石英坩埚体积较大且壁面较薄，故每只均需要单独包装以防止在运输途中损耗，公司产品销量的提升也带动了包装费用的增加。

公司生产的石英坩埚产品是由高纯石英砂熔制而成，是公司采购的主要原材料。The Quartz Corp AS 是全球最主要的高纯石英砂供应商之一，其产品质量及供货能力已得到国际认可，报告期内公司向 The Quartz Corp AS 的采购金额占各年采购总额的比重较高，主要原因是高纯石英矿及生产高纯石英砂的技术仅由世界少数企业掌握，而公司为保证产品质量，所采用的石英坩埚原材料即是向该类企业采购，同时经过与 The Quartz Corp AS 经过多年合作，双方已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The Quartz Corp AS 能更快捷有效地满足公司对原材料的不断增

长的需求，同时公司也以规模化采购来换取更优惠的交易条款及采购价格。公司向各境外供应商采购的模式基本相同，买卖双方根据原材料价格走势初步约定交易价格范围，其后每笔订单的采购价格则会根据行情的波动或进行相应调整，随后由供应商发货，进入国内港口后通过代理完成报关手续后入库。

除与The Quartz Corp AS保持长期合作关系以外，公司也同时与其他世界知名的高纯石英砂主要供应商建立较稳固的合作关系，如美国的Unimin Corp、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等。The Quartz Corp AS及Unimin Corp均在上海设立了大型仓库，可全面满足国内石英砂产品的需求。除The Quartz Corp AS及Unimin Corp等大型供应商之外，在全球范围内能够提供高品质的高纯石英砂的企业正逐渐增多，且在目前石英砂市场上，该原材料供应充足、价格稳定，不存在断货或因更换供应商而导致的供应链断裂的风险。公司不会对单一供应商存在严重依赖。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以及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均不在上述供应商中任职或拥有权益。

#### （四）重大合同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履行或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如下：

##### 1、采购合同

合同金额人民币 100 万元以上				
签订时间	供应商名称	产品名称	合同金额 (元)	履行情况
2013 年 11 月 9 日	北京雅博石光照明器材有限公司	高纯石英砂	1,479,489.20	履行完毕
2013 年 12 月 1 日	北京雅博石光照明器材有限公司	高纯石英砂	1,010,128.00	履行完毕
合同金额美元 40 万元以上				
签订时间	供应商名称	产品名称	合同金额 (USD)	履行情况
2013 年 12 月 8 日	The Quartz Corp AS	高纯石英砂	423,176.00	履行完毕
2014 年 1 月 6 日	The Quartz Corp AS	高纯石英砂	442,592.80	履行完毕
2014 年 2 月 10 日	The Quartz Corp AS	高纯石英砂	442,577.20	履行完毕
2014 年 3 月 6 日	The Quartz Corp AS	高纯石英砂	442,982.80	履行完毕
2014 年 6 月 20 日	The Quartz Corp AS	高纯石英砂	443,632.80	履行完毕

## 2、销售合同

合同金额人民币 90 万元以上				
签订日期	客户名称	产品名称	合同金额(元)	履行情况
2013年1月14日	青海鑫诺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石英坩埚	925,200.00	履行完毕
2014年5月26日	江苏聚能硅业有限公司	石英坩埚	1,040,000.00	履行完毕
2014年7月4日	江苏聚能硅业有限公司	石英坩埚	1,080,000.00	履行完毕
2014年10月29日	沃德盛光伏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石英坩埚	969,360.00	履行完毕
2015年3月23日	沃德盛光伏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石英坩埚	114,6000.00	履行完毕
合同金额美元 24 万元以上				
签订日期	客户名称	产品名称	合同金额(USD)	履行情况
2013年4月30日	AUO Crystal Corporation	石英坩埚	252,050.00	履行完毕
2014年6月24日	AUO Crystal Corporation	石英坩埚	600,000.00	履行完毕
2013年11月5日	M.Setek Co., Ltd.	石英坩埚	288,000.00	履行完毕
2014年3月19日	M.Setek Co., Ltd.	石英坩埚	440,960.00	履行完毕
2015年1月9日	M.Setek Co., Ltd.	石英坩埚	399,360.00	履行完毕
2014年3月20日	Woongjin Energy Co., Ltd.	石英坩埚	245,760.00	履行完毕

## 3、正在履行中的借款合同

签订日期	贷款单位	贷款金额(万元)	借款合同号	年利率	贷款期限
2014年12月30日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门支行	500.00	A1230-HMJY-2014-218	6.83%	2015.1.7-2015.12.29

报告期内公司已履行完毕的借款合同，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五、公司重大债务情况”之“（五）短期借款”。

## 4、房屋（厂房）租赁协议

2009年5月31日，有限公司与嘉海铜业签署了房屋（厂房）租赁协议，租用期限为15年，自2009年7月1日起至2024年6月30日，租金按年结算。鉴于有限公司系2009年7月新设，且公司所使用的厂房面积将随着整体业务规模的拓展而逐步扩大，故经双方友好协商后，约定房屋（厂房）租金如下：

（1）2009年度：2009年7月1日至2009年12月31日，总租金约定为人

民币 2 万元整；

(2) 2010 年度：租赁车间两个（1#~2#车间）月租金 2 万元；办公楼月租金 1 万元；

(3) 2011 年度至 2012 年 5 月：租赁车间 5 个（1#~5#车间）月租金 5 万元；办公楼及其他辅助设施（食堂及职工宿舍）1.5 万元；

(4) 2012 年 6 月至 2024 年：租赁车间 5 个（1#~5#车间）月租金 10 万元；办公楼及其他辅助设施（食堂及职工宿舍）2.5 万元。

租期内一切使用费用由路博石英承担。

同时，协议规定，在租赁期限内，若承租方路博石英擅自将房屋（厂房）转租、转让或转借的，或利用承租房屋（厂房）进行非法活动损害公共利益的，出租方嘉海铜业有权终止本合同，收回房屋（厂房）使用权、承租方路博石英需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出租方嘉海铜业损失。

## 五、公司的商业模式

经过多年的发展及创新，公司逐渐形成了集生产、销售和研发为一体的，以光伏及半导体行业为主要服务对象的商业模式。在不断完善产品种类、提高产品品质的同时，公司将继续坚持以客户及市场为驱动的业务拓展模式，以市场发展为导向、自身研发创新为动力、高产品质量为保障的经营模式，为客户提供高品质、多元化的石英制品。

### （一）采购模式

公司原材料采购分为境外采购及境内采购，一方面，公司通过直接与境外供应商或其在国内的独家代理商接触并洽谈，双方根据商定的条款签订基本框架采购协议，具体的供货批次则以每次订单为准；另一方面，根据实际生产需要，公司直接与境内供应商商议采购条款并向其发出采购订单进行采购。

### （二）销售模式

公司通过对海内外下游市场发展趋势的分析，同时通过产品营销、市场推广、与国内外知名企业合作等模式，在维护已有客户群体的基础上发展新客户，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公司国内销售主要采取向国内客户直接销售的内销模式；公司境外销售采取直接与海外客户签订销售合同，以直接出口的方式进行销售。公司根据客户提出的实际需求对已有产品型号进行不断改良创新，在持续提高自

身产品品质及丰富产品种类的同时，提升公司产品整体竞争力和服务水平。

## 六、公司所处的行业基本情况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公司所属行业为非金属矿物制品业中的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C3099）；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制造业中的非金属矿物制品业（C30），是一家专业从事石英制品生产、销售和研发的高新技术企业。

### （一）监管体制

#### 1、行业主管部门

本行业宏观主管部门为国家发改委，负责产业政策的制定以及产业技术发展战略以及相关重点领域的规划等。石英制品在各行各业应用广泛，主要根据产品下游的应用领域划分至不同主管部门管理。

本行业协会中国建筑玻璃与工业玻璃协会，协会主要履行行业管理职责，维护市场秩序，并进行行业自律管理。公司是中国建筑玻璃与工业玻璃协会下属石英专业委员会的会员单位。

#### 2、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2006 年 2 月，国务院发布《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 年）》，将新材料技术领域列为重点领域。

2011 年 12 月，工信部颁布《集成电路“十二五”发展规划》，规划指出“集成电路（IC）产业是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战略性、基础性和先导性产业，是培育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推动信息化和工业化深度融合的核心与基础，是转变经济发展方式、调整产业结构、保障国家信息安全的重要支撑，其战略地位日益凸显。拥有强大的集成电路技术和产业，是迈向创新型国家的重要标志。”

2012 年 2 月，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太阳能光伏产业“十二五”发展规划》确定了“十二五”期间的主要任务：“促进光伏产品应用，扩大光伏发电市场，积极推动上网电价政策的制定和落实，并在农业、交通、建筑等行业加强光伏产品的研发和应用力度，支持建立一批分布式光伏电站、离网应用系统、光伏建筑一体化系统、小型光伏系统及以光伏为主的多能互补系统，鼓励大型光伏并网电站的建设与应用，推动完善适应光伏发电特点的技术体系和管理体制”。

2013 年 2 月，国家发改委发布《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正），第十二条第 8 款，高纯石英原料、石英玻璃材料及其制品制造技术开发与生产设为鼓励类。

公司原材料采购及商品的销售均涉及到海外采购及销售业务，进出口业务涉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等法律法规。

## （二）行业概况

自 1839 年由法国人首先用氢氧燃烧火焰熔化石英制造石英玻璃以及 1902 年英国人用单棒电熔炉技术制造石英玻璃后，在 20 世纪 50 年代随着半导体技术和新型电光源的发展，石英制品的需求被迅速扩大。石英制品以其良好的光学性、耐热性、化学稳定性、电气性能等优势被应用于国民经济和国防科技中的各个领域。我国的石英制品行业发展较晚，对于石英制品的研究始于 1957 年，在经过了开创、产业、改革创新、技术引进等多个阶段，石英制品行业在我国得到了飞速发展。

公司目前生产的主要产品为石英制品中的细分产品，是下游行业拉制单晶硅的基础消耗性容器，主要应用于太阳能光伏行业中的分布式电站以及半导体领域，2014 年公司超过 50% 以上的销售收入来自海外客户，海外市场主要包括日本、韩国等。通过分析上述行业的发展情况，可以了解公司产品的市场情况和未来前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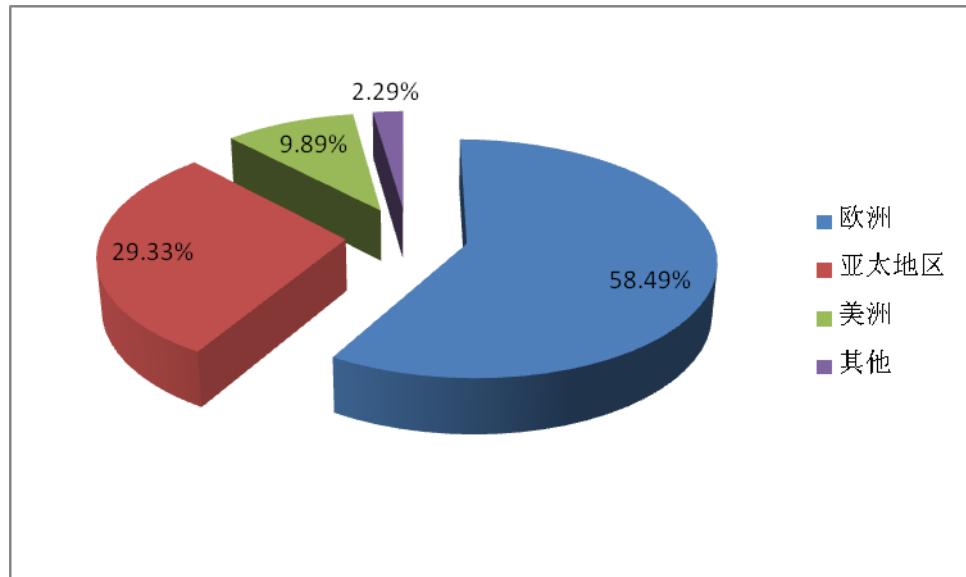
### 1、太阳能光伏行业

随着世界经济的快速发展，人类对于能源的需求日益增长，能源消耗也在不断的增加，传统能源虽已在技术层面上较为成熟且已经被人类广泛应用，但却存在存量有限、无法再生、污染环境及破坏生态等弊端，在环境日益恶化的今天，寻找无污染、可持续发展的新能源势在必行。作为新能源的太阳能光伏发电技术因拥有无限储量、可再生、清洁无污染等优势，可有效改善环境、提高人类的可持续发展能力，而利用太阳能光伏发电技术所兴建的太阳能光伏电站具有能源永不枯竭、环保无污染、建站成本低、适用范围广、便于与建筑物结合等诸多优势已成为太阳能开发利用中、最为普遍且发展迅速的应用形式，具有广阔的发展空间。

欧洲的光伏行业发展相对于其他国家及地区处于领先地位，截至 2013 年底，全球光伏电站累计装机主要分布在欧洲与亚洲地区，而欧洲光伏电站累积装机容

量接近 80GW，占全球累计装机容量的 58.49%。

2013 年全球光伏电站累计装机量分布情况：



资料来源：Ofweek 行业研究网

中国是全球最大的碳排放国，但是我国新能源发展却明显滞后于德国等发达国家，随着国家对环境问题重视度的不断提高、相关政策的扶持及光伏发电成本的持续下降，目前光伏行业已经逐步找到了发展的政策支点和动力，经过十多年的快速发展，我国已建立起较为完整的光伏产业链，中国已成为全球最大的光伏组件生产国和出口国。根据国家《十二五规划》的战略方针，在“十二五”期间将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而新能源产业则是重点发展包括太阳能热利用和光伏光热发电在内的新一代能源技术。

欧盟作为全球可再生能源的引领者，分布式光伏电站的装机量在大多欧盟国家中均占据了主要地位，特别是德国，截至 2013 年底，分布式光伏电站累计装机 26.3 吉瓦，占装机总量的 75%。而在亚洲国家中，日本的分布式光伏电站装机量也超过了全国整体装机量的 65%，大约 80%的分布式光伏安装在个人住宅上。从未来发展来看，日本、美国、欧洲等光伏市场中的分布式布局均将保持平稳的增长。

虽然我国光伏行业整体发展迅速，太阳能发电逐步成为了电力系统的重要组成部分，但作为未来发展方向的分布式光伏电站的前进势头却明显落后于集中式电站。

2012年7月，国家能源局制定的《太阳能发电发展“十二五”规划》正式出台，提出了太阳能发电发展的基本原则，“逐步扩大太阳能发电的应用规模，特别是分布式光伏发电系统应用，为太阳能发电的产业化发展提供市场空间”；“在太阳能资源较为丰富、经济条件较好的的中东部地区，优先利用建筑屋顶建设分布式光伏发电系统，实现集中开发、分散开发和分布式利用共同发展”；同时本规划也提出了分布式光伏电站的具体发展目标，“发挥用户侧光伏发电与当地用电价格较接近、电量可就地消纳的优势，加快推广用户侧分布式并网光伏发电系统。鼓励在有条件的城镇公共设施、商业建筑及产业园区的建筑物顶安装光伏发电系统，支持在大型工业企业的内部电网中接入光伏发电系统，探索并建立适应用户侧光伏发电的电网运行技术体系和管理方式。‘十二五’时期，全国分布式太阳能发电系统总装机容量达到1,000万千瓦以上。”

该规划明确了太阳能发电的发展目标、开发利用布局和建设重点，对我国光伏行业的全面优化起到了指导作用，该规划也首次将推广分布式太阳能光伏发电作为重要任务，规划明确指出支持北京、天津、上海、重庆、等13个省（区、市）推广分布式太阳能发电系统，并鼓励在河北中南部、山西中南部、山东、四川与东北各主要城市工业园区、大型工业企业建设分布式太阳能发电系统；以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为主要依托单位，在兵团电网开展多点高密度接入光伏发电的分布式供电系统；结合新能源示范城市建设，开展以智能电网技术为支撑的分布式光伏发电系统的建设。

2014年1月17日，能源局发布《关于下达2014年光伏发电年度新增建设规模的通知》，指出2014年全国光伏备案目标为14吉瓦，其中分布式8吉瓦，大型电站6吉瓦，分布式光伏电站的建设目标首次超过了集中式电站，3月24日，发改委出台《能源行业加强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方案》，进一步指出分布式中期目标：2015年达到20吉瓦，2017年达到35吉瓦。从该项通知得出，展望后期，我国分布式发展方向明确，短中期目标清晰，国家发展光伏的政策力度已渐渐向分布式发电靠拢。“十一五”以来，我国光伏行业进入快速发展期，吸引了大量投资者进入，产能也得到了飞速提升。在快速发展的同时，我国光伏行业的无序扩张导致了市场过度竞争和产能过剩，致使企业利润大幅下滑，太阳能光伏产品的产值和销售额双双下降，打乱了行业发展的正常节奏。而分布式光伏发电仍面临着亟待解决的问题，包括屋顶落实难、贷款融资难、并网接入难、电费回收难

等问题，同时受投资收益不确定等问题的影响，我国分布式光伏发电建设推进缓慢，据国家能源局统计，2014年上半年全国新增光伏发电并网容量仅有3.3吉瓦，虽同比增长100%，但距离全年装机13吉瓦的目标相距甚远，其中，分布式光伏装机1吉瓦，仅完成8GW目标的12.5%。

而在出口方面，美国的两次“双反”与欧盟“双反”均对我国光伏产品的出口形成了较大阻碍。国内光伏市场需求的滞缓以及国内产品出口受阻使作为光伏行业上游的石英坩埚企业受到较大影响，在这种严峻的经济环境下，我国石英坩埚生产企业出现了减产、停产等经营困难的情况。但随着中国、日本等新兴市场的崛起，全球光伏市场趋于分散，使得行业需求受某一国家和地区的市场波动、政策制裁的冲击减弱，我国光伏产品出口已呈现多元化发展态势。近年来，我国光伏产品对欧美出口份额已逐步下降，而对日本等亚洲国家出口比例则不断提高，上网电价补贴的推出造就了日本光伏市场的繁荣发展，2014年1月至5月份我国光伏产品对日本的出口额已占据我国总出口额比重的35.7%，成为我国第一大光伏出口市场。

分布式光伏发电是一种将发电和能源综合利用的新型发电系统，分布式光伏发电因其就近发电、就近并网、就近转换、就近使用等特点能够有效提高同等规模光伏电站的发电量，并能解决电力在升压及长途传输中的损耗问题。在分布式光伏电站的建设中，使用单晶硅太阳能电池板的优势十分突出。分布式电站在目前通常是利用分散式资源，安装于城市或乡村建筑物屋顶，因建设地点受限、建设面积有限等因素，在单位面积上发出更多的电量是直接决定屋顶电站收益的主要因素，因此在单位面积上效率更高的单晶硅太阳能电池将更符合建设要求。国内支持光伏，尤其是分布式发展的态度并未改变，推动分布式光伏电站发展的政策也将更为灵活务实，分布式市场的一个逐步启动有望带动单晶需求的增长和占比的提升。

2013年6月14日，国务院总理李克强在主持召开国务院常务会议时，定调了我国光伏产业的新一轮扶持政策，部署了支持光伏产业走出低谷的六条措施（以下简称“光伏国六条”）。光伏国六条作为我国现阶段光伏产业的纲领性文件，明确了光伏分布式发电的发展方向，从补贴模式、产业布局、电量收购、科研及标准建设等方面支持我国光伏产业的发展。

2014年8月4日，国家能源局在浙江嘉兴召开了全国分布式光伏发电现场交

流会，国家发改委副主任、国家能源局局长吴新雄表示，要努力破解发展难题，进一步促进分布式光伏发电健康发展，确保全年新增光伏发电并网容量 1,300 万千瓦以上，下一步，国家能源局将进一步完善分布式光伏发电市场，扩大多元化应用市场，研究和落实各省可再生能源配额政策，并探索地方政府将光伏发电纳入节能减排的机制，研究调整光伏电站和分布式光伏补贴政策，促进成本下降和补贴效率的提高。

2014 年 9 月，市场期待已久的分布式光伏新政《国家能源局关于进一步落实分布式光伏发电有关政策的通知》（国能新能[2014]406 号）正式出台，该通知是对此前分布式光伏发电政策的补充和完善，该通知高度重视发展分布式光伏发电的现实意义，从规划、项目范围、电价模式、消纳方式、补贴拨付和融资服务等各方面出发，分布式光伏行业盈利模式、运营模式将逐步清晰，并网接入、融资、结算等多方面问题也将得到实质性的支持和改善，有助于分布式光伏更好、更快的发展。

中国光伏市场在供需修复、政策扶持和技术进步等多种因素的支持下，行业景气度正逐渐恢复，产能落后、技术落后的企业逐渐被市场所淘汰。随着各国对环境问题重视度的不断提高、各国补贴政策的持续加码，具有可再生、清洁无污染、储量丰富等优势的光伏发电行业已经逐渐找到了发展的政策支点和动力，同时，以西方发达国家为鉴，分布式光伏发电将会是各国新能源未来发展趋势，并具有长期的可持续性。

## 2、半导体行业

高纯度的单晶硅晶圆也是重要的半导体材料，应用于半导体行业的晶圆制造领域，纯度需达到 99.9999999% 以上。19 世纪时，晶体硅的半导体特性被人类发现，自上世纪 60 年代开始，硅逐步取代了原有的锗材料，成为了集成电路、分立器件等半导体器件及微电子产品的重要材料，是半导体行业中最重要、应用最广的半导体材料之一。

半导体主要包括半导体集成电路（IC）和半导体分立器件两大类，而集成电路产业链是半导体行业最重要的组成部分。我国集成电路行业整体起步较晚，国外对于技术出口也存在较多限制，导致国内集成电路行业一直处于落后状态，技术也相对薄弱，长期以来，国内集成电路行业严重依赖进口。随着国内经济的飞速发展，同时在人口红利和政策扶持的双重推动下，中国本土厂商飞速崛起，海

外半导体芯片巨头也逐渐向我国转移集成电路产能，我国半导体行业呈快速增长态势。自 2013 年以来，半导体行业景气度持续回升，全球半导体销售额也持续上升，尤其是半导体市场份额占比较大的美洲和亚太地区，率先引领整个半导体行业的复苏，中国作为亚太地区重要的半导体市场，2012 年半导体销售额占全球的市场份额近 20%。

2011 年 12 月，工信部颁布了《集成电路“十二五”发展规划》，规划指出“集成电路（IC）产业是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战略性、基础性和先导性产业，是培育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推动信息化和工业化深度融合的核心与基础，是转变经济发展方式、调整产业结构、保障国家信息安全的重要支撑，其战略地位日益凸显。拥有强大的集成电路技术和产业，是迈向创新型国家的重要标志。”该规划确定了“关键核心技术和产品取得突破性进展，结构调整取得明显成效，产业链进一步完善，形成一批具有国际竞争力的企业，基本建立以企业为主体的产学研用相结合的技术创新体系”的产业规模、结构调整、技术创新等目标；布置了构建芯片与整机大产业链，推动产业持续快速发展等主要任务，将开发高性能集成电路产品、壮大芯片制造业规模、增强先进和特色工艺能力为发展重点，以落实政策法规，完善公共服务体系、扩大投融资渠道、推进资源整合等行为为措施，整体提升产业实力，扩大产业规模，优化产业结构，大力支持集成电路产业的发展。

我国半导体行业的发展水平在近年已实现了质的飞跃，整体实力显著提升，与国际先进水平差距不断缩小，但整体产业发展水平与先进国家相比仍然存在一定差距，特别是高端芯片和核心电子器件的产业化水平与发达国家相比差距更为明显。半导体芯片是整个电子产业链中最重要的基础环节，在产业转型升级中起着举足轻重的作用，但目前我国半导体芯片主要仍依赖于进口，2013 年我国进口额超过了 2,300 亿美元，自给率不足 20%。随着全球科技水平的日新月异，物联网、云计算等新兴行业正飞速发展，笔记本电脑、移动智能终端及芯片、数码产品、液晶面板等电子产品产能的重心已向我国转移，中国是全球最大的手机制造基地，也是全球电子产品主要的制造基地，此外，2013 年发生的美国“棱镜门”事件，切实地让各国意识到集成电路这一关键的基础产业对国家安全的重要性，更是进一步强化了我国发展集成电路的决心。

2014年6月,《国家集成电路产业发展推进纲要》正式公布,该纲要指出“集成电路产业是信息技术产业的核心,是支撑经济社会发展和保障国家安全的战略性、基础性和先导性产业,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是我国集成电路产业发展的重要战略机遇期和攻坚期。”该纲要提出了我国中长期集成电路产业的发展目标,对集成电路产业链各个环节给出了明确的主要任务和发展重点,通过利用加强组织领导、设立国家产业投资基金、加大金融支持力度等措施为保障,努力提升产业核心竞争力,推动产业做大做强,实现集成电路产业持续快速健康发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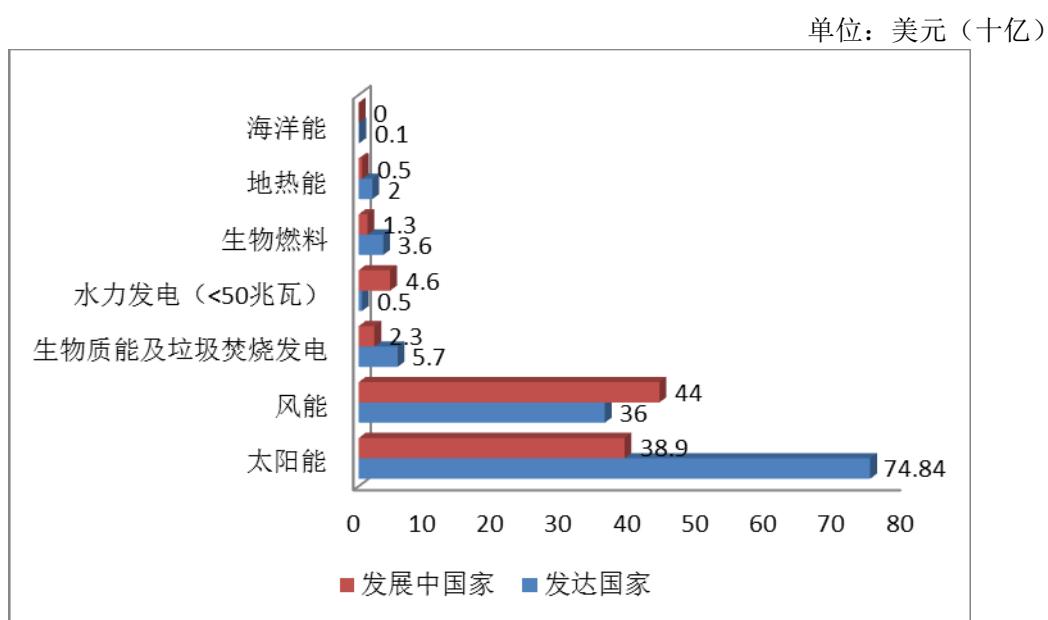
2014年9月,由国开金融、中国烟草、亦庄国投、中国移动、上海国盛、中国电科、紫光通信、华芯投资等企业共同发起的“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正式设立,该基金采用公司制形式,实施市场化运作、专业化管理,第一期投资规模为1,250亿元,将重点投资集成电路芯片制造业,兼顾芯片设计、封装测试、设备和材料等产业。该基金的设立确切预示着我国将更加注重自身集成电路产业链各环节均衡健康的发展。

### (三) 行业规模

#### 1、太阳能光伏行业

太阳能光伏发电是一种具有安全、保护生态、无污染、资源分布广、易维护等特点的可再生能源,已成为世界各个国家,尤其是欧美等发达国家或传统能源匮乏国家新能源开发的首要选择之一。

2013年全球可再生能源投资规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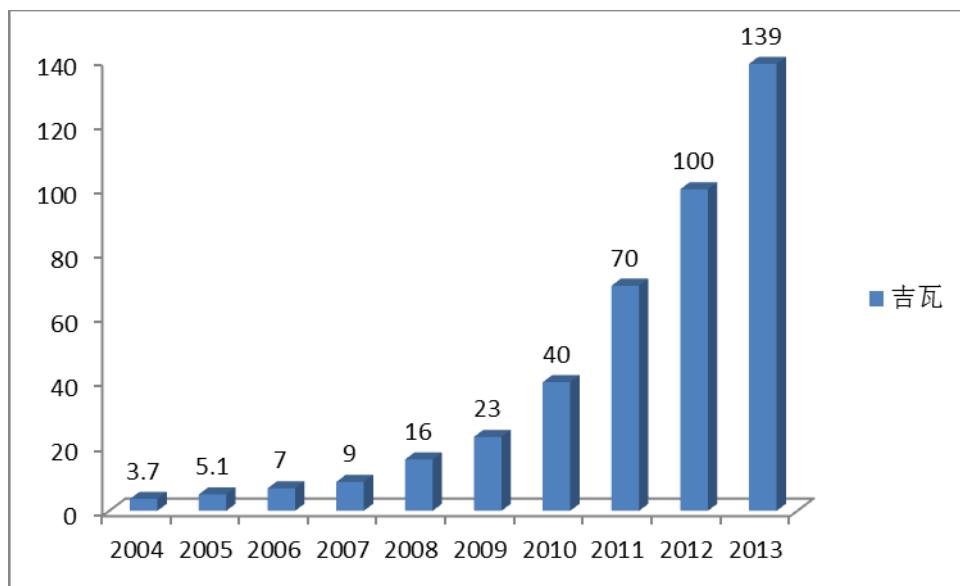


资料来源: REN21 (21世纪可再生能源政策网) Renewable 2014 Global Status Report

由此可见，太阳能光伏的开发利用在全球可再生能源发展中增速最快。根据国际能源署（IEA）发布的 2050 年之前的能源相关展望，太阳能发电有可能成为全球最大的电力源。随着技术成熟以及整体建设成本的下降，世界各国均重点布局太阳能光伏发电领域，近几年发展迅猛，全球光伏装机量也逐年增加，2013 年中国太阳能光伏发电全球新增光伏装机量前五大国家分别为中国、日本、美国、德国和英国。

在亚洲，日本与韩国的光伏市场也在近年呈现快速增长趋势。受 2011 年福岛核电站事故影响，日本核电发展的停滞导致火电发电比例上升，这使得能源短缺的日本带来最直接后果便是能源对外依赖度快速上升，迫使着日本加大光伏等可再生能源的发展，2012 年 7 月推出的《再生能源特别措施法案》以及启动强制光伏上网电价等前中后期扶持政策带动了近年日本光伏市场的快速发展；韩国政府在推动光伏发电市场的发展上也不遗余力，推出的可再生能源组合标准项目取代了原先的上网电价补贴政策，韩国地域广阔，光照条件优越，市场发展潜力巨大。日韩作为欧洲之后的又一重要新兴光伏市场，在政府的大力推动下，光伏发电系统的装机量将持续增长。

全球太阳能光伏装机量（2004 年-2013 年）：



资料来源：REN21（21 世纪可再生能源政策网）Renewable 2014 Global Status Report

从国外光伏发电建设项目的经验来看，西方发达国家均已将建设分布式光伏电站作为主体，保持在一个平稳的增长水平，而日本更是把建设分布式光伏电站与国家能源战略有效结合。我国在国务院及各级政府的扶持下，光伏行业发展迅猛。展望后期，我国分布式发展方向明确，短期及中期目标清晰，分布式规模将

逐步增大。

2013年7月4日，国务院颁布的《国务院关于促进光伏产业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中重点指出我国“十二五”期间光伏产业的发展目标。该意见提出“建立适应国内市场的光伏产品生产、销售和服务体系，形成有利于产业持续健康发展的法规、政策、标准体系和市场环境。2013-2015年，年均新增光伏发电装机容量1,000万千瓦左右，到2015年总装机容量达到3,500万千瓦以上。”在开拓光伏应用市场方面，该意见强调“大力开拓分布式光伏发电市场。鼓励各类电力用户按照‘自发自用，余量上网，电网调节’的方式建设分布式光伏发电系统。优先支持在用电价格较高的工商业企业、工业园区建设规模化的分布式光伏发电系统。支持在学校、医院、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居民社区建筑和构筑物等推广小型分布式光伏发电系统。在城镇化发展过程中充分利用太阳能，结合建筑节能加强光伏发电应用，推进光伏建筑一体化建设，在新农村建设中支持光伏发电应用。依托新能源示范城市、绿色能源示范县、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示范市（县），扩大分布式光伏发电应用，建设100个分布式光伏发电规模化应用示范区、1000个光伏发电应用示范小镇及示范村。”

2014年1月17日，能源局发布《关于下达2014年光伏发电年度新增建设规模的通知》，该通知指出“2014年光伏发电建设规模在综合考虑各地区资源条件、发展基础、电网消纳能力以及配套政策措施等因素基础上确定，全年新增备案总规模1,400万千瓦，其中分布式800万千瓦，光伏电站600万千瓦。”；2014年3月24日，国家发改委、国家能源局、国家环境保护局联合出台了《能源行业加强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方案》，要求“积极扩大国内光伏发电应用，优先在京津冀、长三角、珠三角等经济发达、电力需求大、大气污染严重的地区建设分布式光伏发电；到2015年，分布式光伏发电装机达到2,000万千瓦；2017年，分布式光伏发电装机达到3,500万千瓦以上。”

国家能源局2014年6月发布《关于推荐分布式光伏发电示范区的通知》，决定在已有分布式光伏发电应用示范区建设工作基础上培育一批分布式光伏发电示范区。示范区原则上规划容量应大于10万千瓦，今年年底可建成2万千瓦。已批复的18个示范区可根据建设情况纳入示范区建设计划；国家能源局2014年11月最新发布《关于推进分布式光伏发电应用示范区建设的通知》，要求“在国家能源局已公布的第一批18个分布式光伏发电应用示范区外，增加嘉兴光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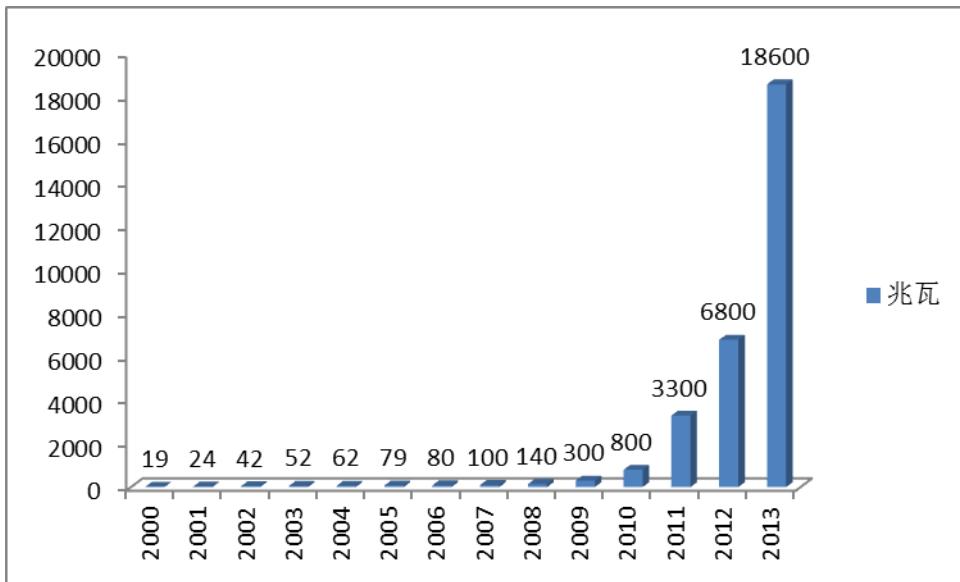
高新区等 12 个园区，共 30 个国家首批基础设施等领域鼓励社会投资分布式光伏发电应用示范区。”

国家能源局于 2015 年 2 月发布了 2014 年光伏产业发展情况，“2014 年，全国光伏产业整体呈现稳中向好和有序发展局面，全年光伏发电累计并网装机容量 2,805 万千瓦，同比增长 60%，其中，光伏电站 2,338 万千瓦，分布式 467 万千瓦。光伏年发电量约 250 亿千瓦时，同比增长超过 200%；2014 年，全国新增并网光伏发电容量 1,060 万千瓦，约占全球新增容量的四分之一，实现了《关于促进光伏产业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中提出的平均年增 1,000 万千瓦目标，其中，新增光伏电站 855 万千瓦，分布式 205 万千瓦。2014 年，全国光伏发电应用模式不断创新，列入国家发展改革委鼓励社会投资基础设施项目中的 30 个分布式光伏发电示范区项目充分发挥示范引领作用，目前已建成 50 万千瓦，在建规模 60 万千瓦，带动社会投资超过 100 亿元。”

国家能源局根据光伏发电项目建设管理有关规定，综合考虑全国光伏发电发展规划、各地区 2014 年度建设情况等因素，于 2015 年 3 月下发了《国家能源局关于下达 2015 年光伏发电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通知指出，“为稳定扩大光伏发电应用市场，2015 年下达全国新增光伏电站规模为 1,780 万千瓦，对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及全部自发自用的地面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不限制建设规模。”该通知除了对 2014 年未完工的项目提出追加管理外，也进一步放宽了分布式光伏发电的建设限制。

近年来我国密集出台了多项光伏行业扶持政策，其中多数为推进分布式发电的发展，未来分布式光伏发电的快速发展将加大对单晶硅片的需求，也必将间接拉动单晶硅生产企业对作为生产单晶硅片载体的石英坩埚产品的需求。

我国太阳能光伏行业累计装机量概况（2000 年-2013 年）：



资料来源：EPIA（欧洲光伏工业协会） Global Market Outlook For Photovoltaics (2014-201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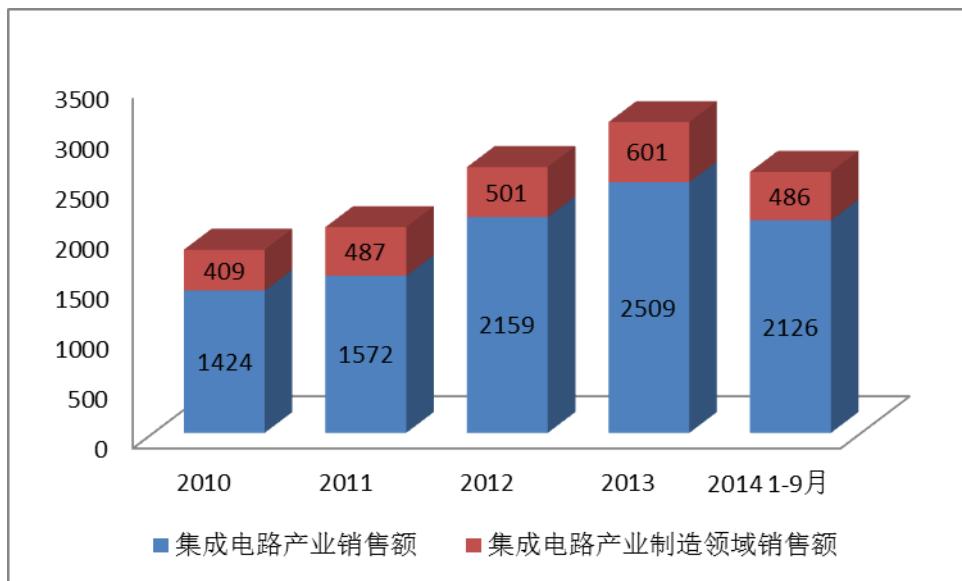
## 2、半导体行业

随着全球经济的逐渐趋稳，半导体行业在全球的景气周期也不断持续。中国是全球电子产品的制造基地，半导体行业，特别是集成电路领域的整体水平在这些年得到了很大地提高，但与发达国家相比还有较大差距，特别是高端通用芯片、基础软件和核心电子器件的研发能力和产业化水平与世界发达国家相比差距则更大，仍无法满足电子信息等相关产业高速发展的需求。对此，中国对于半导体行业的政策支持力度也不断加码，并由过去单一政策支持转变为政策同资金的共同支持，扶持重点也将向制造环节倾斜。而从半导体行业的整个产业链环节来看，晶圆制造（单晶硅生产）环节是整个半导体集成电路领域的基础，对上游的芯片设计领域和下游的封装测试领域都拥有较强的产业推动力及影响力。

根据中国半导体行业协会统计，2013 年中国集成电路产业销售额 2,508.51 亿元，同比增长 16.2%，其中制造领域销售额 600.86 亿元，同比增长 19.9%；根据国家统计局统计，2013 年中国集成电路产量 867.1 亿块，同比增长 10.4%。

我国半导体集成电路产业销售额（2010 年-2014 年 1-9 月）：

单位：亿元（人民币）



数据来源：中国半导体行业协会

2014年6月发布的《国家集成电路产业发展推进纲要》是继《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的若干政策》（2011年4号文）之后我国针对集成电路发布的又一项重要的产业政策，该纲要提出我国发展集成电路产业中长期目标，“到2015年，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体制机制创新取得明显成效，建立与产业发展规律相适应的融资平台和政策环境。集成电路产业销售收入超过3,500亿元；到2020年，集成电路产业与国际先进水平的差距逐步缩小，全行业销售收入年均增速超过20%，企业可持续发展能力大幅增强；到2030年，集成电路产业链主要环节达到国际先进水平，一批企业进入国际第一梯队，实现跨越发展。”

#### （四）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 1、行业政策变化的风险

我国目前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光伏行业虽然自2012年起经历低谷，但行业整体仍然发展迅速，为国家重点鼓励、重点扶持的新兴产业。由于光伏行业的快速发展而导致行业内及上下游的产能过剩、出口受阻等负面影响，国家相关部门相继出台扶持政策、措施及补贴方案来促进行业结构调整和优化升级，以保障本行业正常有序的发展。若国家相关政策发生重大调整或扶持力度大幅下降，将对公司未来的经营发展带来一定的影响。

##### 2、成长性风险

公司2013、2014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3,662.95万元和5,599.35万元，净利润分别为-453.64万元和152.15万元，得益于全球经济形势的趋稳、光伏市

场的回暖以及光伏发电新兴市场政策的持续扶持，公司 2014 年实现扭亏为盈，预计公司未来营业收入和利润水平也将持续平稳地增长。

公司生产的石英坩埚应用于行业下游的单晶硅制造行业，且单晶硅的终端市场应用范围广泛，涉及光伏、半导体、计算机、军工等各领域。该类下游行业受市场格局变动及发展状况、政策扶持力度、整体经济形势等影响显著，存在一定的供需波动。目前公司生产的石英坩埚主要用于太阳能和半导体行业的单晶硅拉制，虽然公司有力把握了市场回暖及发展机遇，以高质量产品稳定并扩大了客户群体，但若各地政府扶持力度减弱或整体经济形势再度衰弱而导致下游市场增速放缓，则将对公司的产品销量及整体利润水平产生负面影响。

### 3、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随着我国以及世界各国对光伏发电领域的不断重视及扶持，作为光伏行业上游的石英坩埚市场空间也随着光伏行业的飞速发展而不断扩大。同时，光伏行业以及半导体行业的不断回暖也将会重新吸引有实力的企业加入到行业中。虽然公司具有一定的产品、技术、客户积累等优势，但如果公司未来不能进一步提升技术研发实力、制造及服务能力和经营管理水平，则公司的业务将可能受到产品同质化的冲击，并会对公司未来持续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 4、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

目前公司正处于快速发展阶段，公司的研发优势、相关核心技术人员的稳定对公司的发展具有重要作用。随着行业竞争的加剧，业内人才的流动性也会增加，若核心技术人员流失，将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 （五）进入本行业的主要壁垒

### 1、技术壁垒

石英坩埚的几何尺寸、纯度、内壁中所含气泡、杂质等参数会直接影响到单晶硅拉制时的成晶率及成晶效率，在生产石英坩埚的过程中需严格把控真空抽速、熔融温度及时长、检测方法等因素，才能生产出高纯度、耐高温、尺寸匀称、性能稳定的产品，而市场进入者往往需要通过长期反复测试、持续的产品升级才能开发出符合下游不同客户实际需求的石英坩埚产品。

### 2、客户认证及资源壁垒

石英坩埚的质量及性能稳定性直接影响到单晶硅生产企业的成晶率及成晶

效率，下游单晶硅生产企业与公司达成采购意向、对检测标准沟通、达成一致后，在批量采购前，仍需经过送样测试等程序，而海外客户除了需通过初次少量送样后，还需经过中量测试，验厂等多重程序后才能成为合格供应商并开展长期稳定的合作，新入竞争者难以在短时间内满足以上全部要求，这为新入竞争者在开发客户群体、稳定客户资源方面设置了较高的障碍。

### （六）行业周期性、季节性、区域性特征

石英制品行业下游客户分布各行各业，公司产品石英坩埚是生产单晶硅所必需的消耗性容器，所生产出的单晶硅主要用于分布式光伏发电系统中单晶硅太阳能电池生产以及半导体行业的应用，随着全球主要国家对分布式电站的普及推广和常态化建设以及半导体行业所涉及的市场广泛，本行业季节性特征并不明显。除此之外，公司业务也无明显的周期性、区域性特征。

### （七）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 1、行业上下游情况

##### （1）行业的上游情况

行业上游是石英砂制造业，石英砂是通过将石英矿石破碎加工后形成的石英颗粒，而生产高纯石英砂除了对矿石品位有较高要求外，还需要具备先进的生产设备及工艺，目前虽然国内外能够生产出标准的高纯石英砂的企业正在逐渐增加，但数量仍占少数，公司所使用的高纯石英砂均采购自世界知名企业，如 The Quartz Corp AS 以及 Unimin Corp 等。石英矿为常见的非金属矿物质，具有储量大、分布广、易开采等特点，石英矿石及石英砂的市场供应充足，故作为原材料的石英砂价格也相对稳定。同时，公司与主要原材料供应商均已保持了长期合作关系，能有效保障相对稳定的采购价格及货源。

##### （2）行业的下游情况

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为光伏或半导体行业的单晶硅生产企业，随着全球经济形势趋稳、行业的政策扶持以及对可再生能源开发利用的不断重视有效拉动了本行业的复苏，而上述因素的变化将会影响到业内生产企业的销售规模和经营效益。

#### 2、公司的竞争优势和劣势

##### （1）公司的竞争优势

###### i、技术优势

公司是江苏省高新技术企业，成立了江苏省电弧石英坩埚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并有4项发明专利正在申请中。同时，公司也是中国建筑玻璃与工业玻璃协会石英玻璃专业委员会负责组织编写的《光伏单晶硅生长用石英坩埚规范》协会标准的参编起草单位之一。公司对石英坩埚等各类石英制品的制作工艺、用途、参数和性能积累了较丰富的经验。公司始终坚持自主开发、严控质量管理，并通过对核心技术的不断创新、改良，在生产过程中对石英坩埚外观、几何尺寸、纯度、气泡杂质含量的严格控制来确保公司生产出令客户满意的多元化产品。

#### ii、客户资源优势

公司始终坚持自主开发，自设立以来一直专注于制造高品质的石英坩埚。经过多年努力，公司的产品远销海外，获得了国内外客户的一致认可，并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通过与下游各行业客户的充分沟通及交流合作，有效的推动了公司技术水平的提升，在保证公司业务持续稳定发展的同时，更有针对性的扩大了客户群体。

### (2) 公司的竞争劣势

#### i、产品结构单一

虽然公司生产的石英坩埚可应用于下游光伏及半导体行业的单晶硅生产领域，且不同类型的石英坩埚产品可满足客户不同的特殊需求，但下游行业的回暖将会吸引更多有实力企业的加入，公司产品单一的现状可能会受到新进竞争者的冲击。故公司通过不断的市场调研及摸索中，利用其在石英制品行业的技术及研发优势，丰富石英制品产品种类以满足更多下游行业客户的需求，在扩大客户群体的同时更能有效提高公司风险抵御能力。

#### ii、企业规模

尽管公司生产的产品已得到海内外客户的一致认可并已建立起了一定的竞争优势，但公司人才梯队及生产设备总体规模仍较小，尚不具备规模效应。为进一步扩大公司生产能力、丰富公司产品种类并满足日益扩大的市场需求，企业规模的扩大，是进一步提升产品市场占有率，巩固公司自身优势的重要前提。

### 3、行业内与公司业务相近的企业情况介绍

#### (1) 扬州华尔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扬州华尔光伏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6 年，该公司位于扬州北郊甘垛镇工业园区，拥有员工近百人。该公司拥有完善的生产工艺，制造出的石英坩埚规格齐全，并可根据顾客的要求，提供特殊规格的石英坩埚加工。

#### （2）锦州佑鑫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锦州佑鑫电子材料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4 年，于 2010 年获批成为高新技术企业，拥有多项实用新型专利。该公司主要生产应用于光伏及半导体行业的石英坩埚、工业坩埚、石英导流罩等产品，产品销往国内外的光伏和半导体市场。

### 4、未来的竞争策略及应对措施

公司的远景目标是成为一家具有竞争力的以生产石英制品等非金属材料为主的高新技术企业，技术领先和创新驱动是公司发展的原动力，为客户提供优质服务和高品质产品是公司遵循的原则，公司以客户需求为基础、以保证产品质量为任务、以巩固技术优势为方法，立志发展成为一家为客户提供多种解决方案和产品系列的高新材料供应商。为进一步增强市场竞争力，促进公司稳定有序的发展，公司采取以下措施：

#### （1）技术创新及研发投入

公司将利用石英坩埚领域产销研等方面的优势，与客户密切合作，深入了解客户对产品性能的需求，优化公司产品结构，在提高产品性能的同时进一步降低生产成本。公司已成立了江苏省电弧石英坩埚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并将积极通过与各科研院校展开技术合作，运用核心技术加大新产品的开发力度，使研发技术与制作工艺有机结合，以生产出满足市场需求的产品。

#### （2）不断探索新的开发领域

随着主营业务的稳定有序的开展，公司在现有的产品基础上不断探索新的开发领域，以公司目前石英坩埚生产制造工艺为出发点，进一步开发大直径石英坩埚系列，在获得增量市场的同时也进行了有意义的探索，并将公司产品成功打入多个行业。

石英陶瓷系列产品是公司目前正积极储备并拓展的产品，该系列产品已完成送样并进入量产推广阶段。公司生产的石英陶瓷产品在产品尺寸，耐温性能，内表面处理等参数上均取得了重要突破，并将向其他下游领域不断延伸。

#### （3）人力资源发展策略

为满足未来发展需要，公司将系统地实施人力资源发展计划，加大人才引进，

完善人才管理体系及绩效管理机制，加强对内部管理人员及员工职业培训投入，积极培养各梯队、各层次的人才，在提高员工整体水平的同时，快速提升员工的岗位技能和水平。同时，公司也将加强人才储备，以良好的工作环境、职业发展前景及有效的激励体系稳定核心团队并吸引行业综合型人才。

#### （4）积极市场拓展，提升企业形象

在完善服务现有客户的基础上，通过积极参与行业各类研讨会、展会等活动提升公司品牌知名度及品牌影响力。在不断挖掘行业客户资源的同时，强化公司产供销体系，与更多客户建立长期、良好的战略合作关系。

## 第三节 公司治理

### 一、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在 2009 年 7 月 7 日设立时为自然人控股的有限公司，公司制定了有限公司章程，并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股东会；未设董事会，仅设执行董事一名；未设监事会，仅设监事一名。2012 年 5 月 11 日，公司修订了有限公司章程，并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会、董事会；未设监事会，设监事二名。公司股权转让、修改章程等事项均履行了董事会、股东会决议程序。

股份公司成立以后，制定了公司章程，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并设有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管理岗位，构建了比较完善的现代企业管理结构。公司制定并审议通过了“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办法》及《总经理工作细则》等制度。公司各部门、岗位分工职责较为明确，并有相应的报告和负责对象。公司基本能够按照各部门、岗位的职责分工进行经营运作。因此，公司治理结构比较健全。

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于 2015 年 2 月 10 日、2015 年 2 月 15 日和 2015 年 3 月 13 日召开了董事会；于 2015 年 2 月 10 日和 2015 年 3 月 13 日召开了监事会；于 2015 年 2 月 10 日和 2015 年 3 月 2 日召开了临时股东大会。“三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三会”会议记录中时间、地点、出席人数等要件齐备，会议决议完整并正常签署。“三会”决议均能够得到执行。

#### （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相关人员履行职责情况的说明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相关人员人数、资格均符合《公司法》的要求，基本能够按照“三会”议事规则履行其义务。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管理层增强了“三会”的规范运作意识，注重公司各项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重视加强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及制度执行的有效性，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

和“三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规范运行，未发生损害股东、债权人及第三人合法权益的情形。

## 二、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2015年3月13日，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就公司治理机制的建立及执行情况进行了讨论。经讨论，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如下：

### 1、现有公司治理机制

自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适应自身发展的组织结构，设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结构。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负责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董事会是公司的经营决策机构，负责公司战略决策的制定；监事会是公司独立的监督机构，对董事会履职情况及管理层的经营管理活动进行监督；总经理领导公司的管理团队，负责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的执行，对董事会负责。公司制订了《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对外投资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等规章制度。公司的重大事项能够按照相关制度要求进行决策，“三会”的召开符合议事规则规定，“三会”决议能够得到较好的执行。

公司建立了与生产经营及规模相适应的组织机构，设立了采购部、生产部、销售部、质量部、物流部、技术部、人事行政部、财务部等职能部门，制定了相应的内部管理制度，比较科学地划分了每个部门的责任权限，形成了互相制衡的机制。

### 2、知情权

股东有权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公司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为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对信息披露的内容、范围和标准，以及信息披露

管理和信息披露程序作出了具体规定。根据《公司章程》，由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信息披露事宜。

### 3、参与权和表决权

股东有权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公司制定了《累积投票制度》，规定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监事选举程序制度保证了股东权力得到充分行使，完善了公司治理结构。

### 4、质询权

股东有权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 5、投资者关系管理

投资者关系工作中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内容主要包括：（1）公司的发展战略，包括公司的发展方向、发展规划、竞争战略和经营方针等。（2）法定信息披露及其说明，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等。（3）公司已公开披露的重大事项及其说明。（4）企业文化，包括公司核心价值观、公司使命、经营理念。（5）公司其他依法可以披露的相关信息及已公开披露的信息。

为了切实保护投资者特别是社会公众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制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加强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信息沟通，规范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进一步完善了公司治理结构。

### 6、纠纷解决机制

公司建立了纠纷解决机制。《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本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方式解决。”

### 7、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

在股东大会就关联事项审议前，关联股东应主动提出回避申请，否则其他知情股东有权向股东大会要求关联股东回避。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

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写明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股东大会会议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审议回避制度作出了具体、明确的规定。

#### 8、财务管理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制定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并在《公司章程》中作出了明确规定。

#### 9、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

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于 2015 年 2 月 10 日和 2015 年 2 月 15 日召开了董事会；于 2015 年 2 月 10 日召开了监事会；于 2015 年 2 月 10 日和 2015 年 3 月 2 日召开了临时股东大会。“三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三会”会议记录中时间、地点、出席人数等要件齐备，会议决议完整并正常签署。“三会”决议均能够得到执行。

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较短，在实际运作中仍需要管理层不断深化公司治理理念，加强相关人员的规范意识及相关知识的学习，以保证公司治理机制的有效运行。

###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违法违规情况

#### （一）公司最近两年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及因违法违规而被处罚的情况。

#### （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司继成最近两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及因违法违规而被行政机关处罚的情况。

## 四、公司独立性

公司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和机构等方面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 （一）业务独立

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研发和业务流程体系，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不存在其他需要依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生产经营活动的情形。同时，为了避免产生同业竞争的可能性，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在商业上与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和活动。

### （二）资产独立

公司经营性资产独立完整、权属清晰，合法拥有与经营有关的设备以及专利、商标的所有权或使用权。

公司的经营用房独立于股东及关联方。公司与南通嘉海铜业有限公司于2009年5月31日签订《房屋（厂房）租赁协议》，约定：租赁厂房位于海门市天补镇工业集中区；租赁期限自2009年7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

公司的资产与股东的资产严格划分，对其所有的资产具有完全的控制支配权，不存在公司资产被股东占用和以公司资产或权益为股东或其他关联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

### （三）人员独立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公司的员工独立于股东或其他关联方，已经建立并执行独立的劳动、人事及薪酬管理制度。

公司董事和监事均依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选举产生，不存在控股股东逾越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作出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形。

### （四）财务独立

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独立的财务会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比较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公司作

为独立的纳税人进行纳税申报及履行纳税义务，并依法独立开设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纳税或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也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干预本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况。公司的基本存款账户设在中国建设银行江苏省海门市天补分理处，银行账号为 32001647546059235678。公司税务登记证号码为海门国税八税字 320684692121451 号。

### （五）机构独立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经营管理层的运作体系，并制定了相关议事规则和工作细则。公司拥有完整的组织机构，成立了独立的管理部门和业务部门。各职能部门在人员、办公场所、管理制度等方面均独立，不存在与股东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等情形。

## 五、同业竞争

###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司继成未控股持有或投资其他企业。

上海锐衡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设立于 2008 年 8 月 14 日，注册资本 50 万元，经营范围为：电子科技、网络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电子元器件、电子产品及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机电设备、仪器仪表的销售。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司继成的妻子黄聪颖持有上海锐衡 50% 的股权。上海锐衡曾作为美国石英品牌“迈图”的代理商从事石英坩埚的销售业务，自 2012 年下半年起逐渐停止经营。2013 年度上海锐衡除对剩余的库存商品进行清理外未有其他经营活动。2014 年度上海锐衡除与公司发生一笔小额交易外未有其他经营活动。上述交易的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之“（二）关联交易”。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上海锐衡不存在与公司同业竞争的情况。

为避免上海锐衡与公司发生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司继成及上海锐衡均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 （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作出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与公司之间的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司继成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一、本人保证今后不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竞争或可能导致与公司产生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二、保证本人的直系亲属遵守本承诺；

三、本人愿意承担因本人及本人的直系亲属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造成全部经济损失；

四、在本人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以及辞去上述职务六个月内，本承诺为有效承诺。”

为避免与公司之间的同业竞争，公司的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分别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一、本人保证今后不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竞争或可能导致与公司产生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二、保证本人的直系亲属遵守本承诺；

三、本人愿意承担因本人及本人的直系亲属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造成全部经济损失。”

以上承诺在承诺人作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为有效承诺。

为避免与公司之间的同业竞争，公司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分别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一、本人保证今后不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竞争或可能导致与公司产生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

技术人员；

二、保证本人的直系亲属遵守本承诺；

三、本人愿意承担因本人及本人的直系亲属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四、在本人作为公司股东期间，本承诺为有效承诺。”

为避免与公司之间的同业竞争，公司股东民生商联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一、本企业保证今后不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竞争或可能导致与公司产生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二、保证本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的直系亲属遵守本承诺；

三、本企业愿意承担因本企业及本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的直系亲属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四、在本企业作为公司股东期间，本承诺为有效承诺。”

为避免与公司之间的同业竞争，公司股东江苏威望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一、本公司保证今后不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竞争或可能导致与公司产生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二、保证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直系亲属遵守本承诺；

三、本公司愿意承担因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直系亲属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四、在本公司作为公司股东期间，本承诺为有效承诺。”

为避免与公司之间的同业竞争，公司关联方上海锐衡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一、本公司保证将变更目前经营范围，以消除与路博石英潜在的同业竞争的影响。

二、本公司保证今后不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路博石英构成竞争或可能导致与路博石英产生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路博石英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

三、保证本公司的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本承诺；

四、本公司愿意承担因本公司、本公司的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违反上述承诺而给路博石英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五、在本公司股东黄聪颖作为本公司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承诺为有效承诺。”

## 六、公司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款及提供担保情况

###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款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

### （二）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的情况。

### （三）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以规范关联交易及其决策程序，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的相关内容。

##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司继成	董事长、总经理	13,770,000.00	51.00%
2	徐建良	董事	4,657,500.00	17.25%

3	徐正则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	-
4	沈凯峰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	-
5	向真雄	董事	-	-
6	袁丹骊	监事会主席	-	-
7	凌建平	职工代表监事	-	-
8	顾华雷	监事	-	-
<b>合计</b>		<b>18,427,500.00</b>	<b>68.25%</b>	

沈凯峰的父亲于有林持有公司股份 1,822,500.00 股，持股比例 6.75%。除上述持股情况外，不存在其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亲属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的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权属不清的情况。

##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存在的亲属关系**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互相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所签订的重要协议或作出的重要承诺**

### **1、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所签订的重要协议**

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与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

为满足公司经营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进一步补充公司流动资金，2013年5月1日，公司与司继成签订《借款协议》，约定借款金额人民币300万元，借款期限为2年，司继成不向公司收取利息。2014年12月1日，公司与司继成签订《借款协议》，约定借款金额人民币150万元，借款期限为1年，司继成不向公司收取利息。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上述协议下借款余额为420万元。

### **2、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作出的重要承诺**

#### **(1)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为避免未来可能与公司之间发生同业竞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于 2015 年 2 月 27 日向公司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一、本人保证今后不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竞争或可能导致与公司产生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二、保证本人的直系亲属遵守本承诺；

三、本人愿意承担因本人及本人的直系亲属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造成全部经济损失。”

以上承诺在承诺人作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为有效承诺。

### **(2) 规范关联交易承诺函**

为减少并避免未来可能与公司发生的不必要的关联交易，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于2015年2月27日向公司出具了《规范关联交易承诺函》，承诺：

“1、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2、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3、本人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4、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上述各方将尽可能减少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确实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将依法签订协议，并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

### **(3) 关于诚信状况的书面声明**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于2015年2月27日向公司出具了《关于诚信状况的书面声明》承诺：“不存在以下情形：1、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2、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 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3、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4、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5、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6、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7、最近36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12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8、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9、最近三年因违反自律规则等受到纪律处分；10、最近二年内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11、最近二年内对所任职（包括现任职和曾任职）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被处罚负有责任；12、欺诈或其他不诚实行为等情况。”

### **(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

序号	姓名	公司职务	兼职情况
1	司继成	董事长、总经理	无
2	徐建良	董事	1、龙泉铜业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龙泉物资监事； 3、嘉兴市秀洲区王江泾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董事
3	徐正则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无
4	沈凯峰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无
5	向真雄	董事	无
6	袁丹骊	监事会主席	江苏威望副总经理
7	凌建平	职工代表监事	无
8	顾华雷	监事	无

###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除公司董事徐建良持有龙泉铜业 69%股权、龙泉物资 80%股权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其他对外投资。

###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违法违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

### （七）最近两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生的变动情况如下：

#### 1、报告期内董事的变动情况

(1) 2012 年 3 月 6 日，有限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选举司继成、徐建良、张云祥为公司董事会成员，司继成担任董事长。

(2) 2015 年 2 月 10 日，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决议，选举司继成、徐建良、沈凯峰、徐正则、向真雄为公司董事会成员；同日，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作出决议，选举司继成为董事长。

#### 2、报告期内监事的变动情况

(1) 2012 年 3 月 6 日，有限公司股东会作出决议，选举袁丹骊、于有林为公司监事。

(2) 2015 年 2 月 9 日，有限公司职工代表大会作出决议，选举凌建平为公司职工代表监事；2015 年 2 月 10 日，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决议，选举顾华雷、袁丹骊为公司监事会成员；同日，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作出决议，选举袁丹骊为监事会主席。

#### 3、报告期内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股份公司设立前，司继成为总经理，徐正则为财务总监、副总经理。股份公司成立后，股份公司总经理由司继成担任。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包括：徐正则担任副总经理及财务总监，沈凯峰担任副总经理及董事会秘书。

## 第四节 公司财务

### 一、最近两年的审计意见、主要财务报表和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

#### (一) 最近两年的审计意见

公司 2013 年度及 2014 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5]250013 号）。

#### (二) 最近两年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以及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 1、公司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报告期内，公司无实质控制权的子公司，无需编制合并财务报表。

##### 2、主要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产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6,899,000.96	7,084,738.9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6,367,312.80	3,755,802.20
应收账款	23,560,664.66	26,385,943.93
预付款项	305,205.71	831,564.80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221,150.00	399,290.55
存货	15,719,342.81	15,103,685.4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b>流动资产合计</b>	<b>53,072,676.94</b>	<b>53,561,025.87</b>
<b>非流动资产:</b>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4,088,247.09	16,048,305.02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32,501.46	42,013.98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99,594.46	288,303.14
递延所得税资产	940,190.64	1,130,477.76
其他非流动资产	29,300.00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15,289,833.65</b>	<b>17,509,099.90</b>
<b>资产总计</b>	<b>68,362,510.59</b>	<b>71,070,125.77</b>

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负债及股东权益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5,000,000.00	5,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2,466,574.66	17,488,347.26
预收款项	36,500.00	323,000.00
应付职工薪酬	451,720.88	385,442.04
应交税费	22,781.46	109,909.70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5,400,000.00	4,300,00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b>流动负债合计</b>	<b>23,377,577.00</b>	<b>27,606,699.00</b>
<b>非流动负债:</b>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b>	<b>-</b>
<b>负债合计</b>	<b>23,377,577.00</b>	<b>27,606,699.00</b>
<b>股东权益:</b>		
实收资本	17,600,000.00	17,600,000.00
资本公积	9,600,000.00	9,600,000.00
减: 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079,979.79	2,079,979.79
未分配利润	15,704,953.80	14,183,446.98
<b>股东权益合计</b>	<b>44,984,933.59</b>	<b>43,463,426.77</b>
<b>负债和股东权益合计</b>	<b>68,362,510.59</b>	<b>71,070,125.77</b>

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b>一、营业收入</b>	<b>64,579,121.99</b>	<b>40,897,267.70</b>
减: 营业成本	52,944,707.76	37,566,602.01
营业税金及附加	246,304.94	113,857.78
销售费用	3,779,803.13	1,993,463.14
管理费用	4,937,952.07	4,937,458.96
财务费用	463,737.60	525,430.78
资产减值损失	75,603.79	1,851,679.50
加: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b>二、营业利润 (亏损以“-”号填列)</b>	<b>2,131,012.70</b>	<b>-6,091,224.47</b>
加: 营业外收入	2,000.00	735,038.82
其中: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421,218.76	89,561.33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b>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b>	<b>1,711,793.94</b>	<b>-5,445,746.98</b>
减：所得税费用	190,287.12	-909,375.84
<b>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b>	<b>1,521,506.82</b>	<b>-4,536,371.14</b>
<b>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b>	-	-
<b>六、综合收益总额</b>	<b>1,521,506.82</b>	<b>-4,536,371.14</b>
<b>七、每股收益：</b>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9	-0.26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9	-0.26

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3,634,959.94	28,530,031.29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24,813.29	12,196,859.48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54,859,773.23</b>	<b>40,726,890.77</b>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2,760,024.76	15,037,456.0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516,549.94	3,969,997.57
支付的各项税费	2,892,485.83	1,159,301.6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272,072.19	17,294,097.88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54,441,132.72</b>	<b>37,460,853.20</b>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418,640.51</b>	<b>3,266,037.57</b>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b>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b>	<b>-</b>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95,941.37	341,473.26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b>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395,941.37</b>	<b>341,473.26</b>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395,941.37</b>	<b>-341,473.26</b>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000,000.00	5,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b>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5,000,000.00</b>	<b>5,000,000.00</b>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000,000.00	5,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61,490.58	368,275.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b>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5,361,490.58</b>	<b>5,368,275.00</b>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361,490.58</b>	<b>-368,275.00</b>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b>	<b>16,608.61</b>	<b>-13,843.52</b>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b>-322,182.83</b>	<b>2,542,445.79</b>
加: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121,267.77	578,821.98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b>2,799,084.94</b>	<b>3,121,267.77</b>

2014 年度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7,600,000.00	9,600,000.00	2,079,979.79	14,183,446.98	43,463,426.7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7,600,000.00	9,600,000.00	2,079,979.79	14,183,446.98	43,463,426.7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521,506.82	1,521,506.82
（一）净利润				1,521,506.82	1,521,506.82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四）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的分配					
4.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净资产折为股份					
5.其他					
（六）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四、本期期末余额	17,600,000.00	9,600,000.00	2,079,979.79	15,704,953.80	44,984,933.59

2013 年度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7,600,000.00	9,600,000.00	2,079,979.79	18,719,818.12	47,999,797.9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7,600,000.00	9,600,000.00	2,079,979.79	18,719,818.12	47,999,797.9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536,371.14	-4,536,371.14
（一）净利润				-4,536,371.14	-4,536,371.14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四）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的分配					
4.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净资产折为股份					
5.其他					

---

(六) 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b>四、本期期末余额</b>	<b>17,600,000.00</b>	<b>9,600,000.00</b>	<b>2,079,979.79</b>	<b>14,183,446.98</b>	<b>43,463,426.77</b>

### （三）报告期内公司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

#### 1、收入确认原则

##### （1）销售商品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公司确认收入时点的具体判断标准为：境内销售以收到客户签收单作为收入确认时点，境外销售以客户收到提单作为收入确认时点。**

##### （2）让渡资产使用权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①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②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 2、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 （1）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金额达到 100 万元（含 100 万元）以上的应收账款，金额达到 50 万元（含 50 万元）以上的其他应收款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发生了减值，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单项金额重大经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再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 （2）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应收款项（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应收款项）以及未单独测试的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按以下信用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类型	确定组合的依据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账龄状态	账龄分析法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比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5.00	5.00
1—2年	10.00	10.00
2—3年	30.00	30.00
3—4年	50.00	50.00
4—5年	80.00	80.00
5年以上	100.00	100.00

### （3）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涉诉款项、客户信用状况恶化以及其他原因导致回款可能性很小的的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 3、存货

### （1）存货的分类

存货分类为：原材料、低值易耗品、在产品、产成品等。

###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 （3）不同类别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除有明确证据表明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异常外，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

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

####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 **4、固定资产**

####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①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②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提供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各类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	5.00	4.75
构筑物及其他	10	5.00	9.50
机器设备	8	5.00	11.88
运输设备	4	5.00	23.75
电子及办公设备	3-5	5.00	19.00-31.67

####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

公司与租赁方所签订的租赁协议条款中规定了下列条件之一的，确认为融资租入资产：

- ①租赁期满后租赁资产的所有权归属于本公司；
- ②公司具有购买资产的选择权，购买价款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该资产的公允

价值；

- ③租赁期占所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 ④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与该资产的公允价值不存在较大的差异。

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

## 5、无形资产

### (1)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①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 ②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 (2)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专利权	6年	合同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3)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判断依据:**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没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4) 划分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5) 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的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①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③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开发阶段的支出，若不满足上列条件的，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6、政府补助****(1) 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作为企业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根据相关政府文件规定的补助对象，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2) 确认时点**

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在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

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时予以确认。

除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外的其他政府补助，在实际收到补助款项时予以确认。

### (3) 会计处理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按照所建造或购买的资产使用年限分期计入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 二、最近两年的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元）	64,579,121.99	40,897,267.70
净利润（元）	1,521,506.82	-4,536,371.14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521,506.82	-4,536,371.14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1,939,525.58	-5,080,622.40
毛利率（%）	18.02	8.14
净资产收益率（%）	3.44	-9.92
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4.39	-11.11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39	1.69
存货周转率（次）	3.44	2.2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418,640.51	3,266,037.57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02	0.19
财务指标	2014.12.31	2013.12.31
总资产（元）	68,362,510.59	71,070,125.77
股东权益合计（元）	44,984,933.59	43,463,426.77
归属于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元）	44,984,933.59	43,463,426.77
资产负债率（%）	34.20	38.84
流动比率	2.27	1.94
速动比率	1.60	1.3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9	-0.2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9	-0.26
每股净资产（元/股）	2.56	2.47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2.56	2.47

注：

1、毛利率按照“（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计算；

- 2、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按照证监会公告[2010]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计算；
- 3、应收账款周转率按照“当期营业收入/((期初应收账款+期末应收账款)/2)”计算；
- 4、存货周转率按照“当期营业成本/((期初存货+期末存货)/2)”计算；
- 5、公司不存在稀释性潜在普通股。每股收益按照证监会公告[2010]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计算；
- 6、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按照“当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注册资本”计算；
- 7、资产负债率按照“期末负债总额/期末资产总额”计算；
- 8、每股净资产按照“期末净资产/期末注册资本”计算；
- 9、流动比率按照“流动资产/流动负债”计算；

### （一）盈利能力分析

公司所生产的石英坩埚主要向光伏行业的单晶硅制造企业进行销售。报告期内，公司抓住下游光伏行业发展的良好机遇，保持国内市场份额的同时积极拓展国外市场，2014年公司营业收入较2013年大幅增长。公司的产品主要根据市场价格进行定价，报告期内石英坩埚市场价格保持稳定，同时产品的固定成本随着经营规模扩大而摊薄，体现了较好的规模经济效应；此外由于公司次品率降低，产品单位成本随之降低，因此报告期内公司的毛利率有所上升，使得2014年度实现了扭亏为盈，并且营业利润的增长幅度大于营业收入的增长幅度，利润总额、净利润均相应大幅增长。

整体而言，公司盈利能力稳步增强。

### （二）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资信状况良好，不存在未偿还到期银行贷款、未偿付重大款项等情况。2013年末及2014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38.84%和34.20%，流动比率分别为1.94和2.27，速动比率分别为1.39和1.60。目前公司的融资渠道较为单一，主要依靠银行提供短期借款以及在经营过程中形成的应付账款。由于公司与供应商及客户的合作良好，货款收付的账期均比较稳定，在生产经营过程中无需垫付大额资金，故公司的资产负债率较低，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较高，维持在合理稳定的水平。

公司的应付账款提供了一部分流动资金来源，无需支付利息，可以降低公司的资金成本。由于应付账款有一定账期限制，不能用于公司长期的资金规划，但由此而产生的债务压力可随着相应的销售回款而降低，且应付账款在正常的经营周期中持续产生，不会对公司的偿债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综上，公司短期偿债风险较小，因不能归还到期债务而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可能性较小。

### （三）营运能力分析

公司 2013 年度及 2014 年度应收账款周转次数分别为 1.69 和 2.39，存货周转次数分别为 2.25 和 3.44，均有所上升。主要是由于 2014 年度公司经营规模扩大，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均有大幅增加，同时保持应收账款回款周期及存货周转效率所致。

公司的客户主要是境内外单晶硅生产企业，报告期内公司的销售模式多为货到付款，通常向客户提供 1-3 个月的信用期限，故在年末形成应收账款余额。2014 年公司收入增长主要来自于上半年向境外企业的销售增加，公司向境外企业提供的信用期限通常较短，故由于收入增加所产生的应收账款在年末已基本回款，应收账款余额与 2013 年末相比未有明显增长，因此 2014 年末应收账款周转次数较 2013 年末上升。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采用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根据签订的合同订单进行原材料采购及生产，产成品在短期内能够实现销售，并且公司的销售通常在全年平稳进行，不存在明显的季节性，因此公司期末存货余额保持稳定，存货周转率水平良好。2014 年公司存货周转率较 2013 年有所上升，主要是由于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及营业收入的增长，2014 年公司营业成本相应增长所致。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和存货周转情况良好，符合公司的行业特征、经营模式和客户结构的特点。

### （四）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	418,640.51	3,266,037.5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	-395,941.37	-341,473.2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	-361,490.58	-368,275.0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22,182.83	2,542,445.79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为现金净流入，主要是由于公司向供应商支付货款享有一定账期，而向客户销售时回款情况较好，资金的流入大于流出，因此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现金净流入。2013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较高，主要系收到嘉海铜业往来款 739.5 万元，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七、关联方、关

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之“（二）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为现金净流出，主要系公司购买与经营相关的固定资产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为现金净流出，主要系支付银行借款产生的利息所致。

综上，公司报告期内大额现金流量变动与实际业务相符，总体现金流与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相适应，能够支撑相关的经营活动。

### 三、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 （一）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主营业务收入	55,993,496.47	86.71%	36,629,508.02	89.56%
其他业务收入	8,585,625.52	13.29%	4,267,759.68	10.44%
合计	<b>64,579,121.99</b>	<b>100.00%</b>	<b>40,897,267.70</b>	<b>100.00%</b>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生产并销售太阳能行业及半导体行业单晶硅使用的石英坩埚。公司提供的主要产品包括石英坩埚及加工费。2013 年度及 2014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89.56% 及 86.71%，主营业务突出。

#### 1、主营业务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照地区分类情况如下：

地区名称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境内	<b>24,819,844.75</b>	<b>44.33%</b>	<b>24,508,300.01</b>	<b>66.91%</b>
其中：华北地区	156,410.25	0.28%	258,803.41	0.71%
华东地区	13,768,239.34	24.59%	13,673,273.90	37.33%
华中地区	3,052,794.84	5.45%	4,638,427.38	12.66%
西北地区	2,675,990.09	4.78%	3,652,923.52	9.97%
西南地区	5,166,410.23	9.23%	2,284,871.80	6.24%
境外	<b>31,173,651.72</b>	<b>55.67%</b>	<b>12,121,208.01</b>	<b>33.09%</b>
其中：台港澳地区	4,724,366.07	8.44%	3,775,755.35	10.31%
亚洲其他地区	25,992,579.51	46.42%	8,304,073.12	22.67%
欧洲	419,999.35	0.75%	18,169.08	0.05%
北美	36,706.79	0.07%	23,210.46	0.06%
合计	<b>55,993,496.47</b>	<b>100.00%</b>	<b>36,629,508.02</b>	<b>100.00%</b>

公司客户主要为境内外单晶硅生产企业。报告期内，公司依托品牌和质量优势，在其所在的华东地区维持了较高的境内市场占有率。近年来为避免境内光伏

市场受到美国及欧盟“双反”的影响，公司在维持境内市场规模的同时，抓住全球光伏行业的发展机遇，**依靠产品的稳定性和优良的质量，积极拓展境外市场。**2014年度公司境外市场的收入较2013年度增加1,905.24万元，增幅为157.18%，**其中公司在日本、韩国等亚洲其他地区的业务拓展效果显著，收入增加1,768.85万元，增幅为213.01%。**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照产品分类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石英坩埚	53,472,167.11	95.50%	35,305,738.78	96.39%
加工费	2,521,329.36	4.50%	1,323,769.24	3.61%
<b>合计</b>	<b>55,993,496.47</b>	<b>100.00%</b>	<b>36,629,508.02</b>	<b>100.00%</b>

报告期内，公司以生产及销售石英坩埚为核心业务。2013年度及2014年度，石英坩埚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96.39%和95.50%。2014年度，公司石英坩埚收入为5,347.22万元，较2013年度增长1,816.64万元，增幅51.45%，主要原因是公司在保持国内市场优势的基础上，提高产品质量，成功拓展了国外市场，获得了大量合同订单，进一步扩大了经营规模。

公司加工费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较小，2013年度及2014年度占比分别为3.61%和4.50%，主要系向客户提供石英坩埚的来料加工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照行业分类情况如下：

行业名称	2014年度		2013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光伏行业	52,792,949.47	94.28%	33,411,798.22	91.22%
半导体行业	3,200,547.00	5.72%	3,217,709.80	8.78%
<b>合计</b>	<b>55,993,496.47</b>	<b>100.00%</b>	<b>36,629,508.02</b>	<b>100.00%</b>

报告期内，公司的石英坩埚产品大多销售给光伏行业的单晶硅生产企业，2013年度及2014年度，光伏行业收入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91.22%和94.28%。2014年度，光伏行业收入较2013年增幅加了1,938.12万元，增幅为58.01%，主要原因是公司在保持国内市场优势的基础上，抓住全球光伏行业的发展机遇，成功拓展了国外市场，获得了大量合同订单，进一步扩大了经营规模，出口销售额增加所致。

公司半导体行业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较小，2013年度及2014年度占比分别为8.78%及5.72%，主要由于半导体行业的单晶硅需求小，市场容量有限。

## 2、其他业务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销售残次品及客户用以抵付货款的晶硅产品等,2013年及2014年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10.44%和13.29%,占比较小。2014年度公司其他业务收入较2013年度增加431.79万元,增幅为101.17%,主要原因是公司将往年累积的残次品于2014年以折价销售的方式集中处理。

### (二) 营业收入和利润总额的变动趋势及原因

公司最近两年的营业收入及利润总额情况如下表: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增长率 (%)	金额
营业收入	64,579,121.99	57.91%	40,897,267.70
营业成本	52,944,707.76	40.94%	37,566,602.01
营业利润	2,131,012.70	134.98%	-6,091,224.47
利润总额	1,711,793.94	131.43%	-5,445,746.98
净利润	1,521,506.82	133.54%	-4,536,371.14

2014年度公司营业收入较2013年度增长2,368.19万元,增幅为57.91%。主要原因是: (1)公司的客户主要是光伏行业单晶硅生产商。近年来,太阳能光伏发电作为一项重点鼓励的新能源技术,国家出台了一系列扶持政策、具体措施及补贴方案,促进光伏行业的结构调整和市场复苏,公司抓住国内市场的发展趋势,依托质量和技术优势,保持了国内市场份额。(2)受2011年福岛核电站事故影响,日本核电发展停滞,迫使着日本加大光伏等可再生能源的发展,制定了一系列政策推动了近年日本光伏市场的快速发展。韩国地域广阔,光照条件优越,政府出台了推动光伏发电市场发展的政策,市场发展潜力巨大。日韩作为欧洲之后的又一重要新兴光伏市场,在政府的大力推动下,光伏发电系统的装机量将持续增长。公司把握了全球光伏市场的发展机遇,积极拓展境外市场,尤其是日韩等亚洲地区市场,加大出口,获得了大量的国际订单,扩大了经营规模。(3)公司自设立以来一直专注于制造优质耐用的石英坩埚,所使用的核心技术均系自主研发。公司与客户保持充分的沟通,积极满足客户需求,改进和提高产品质量及耐用性,积累了良好的口碑和行业客户。

2014年度公司营业成本较2013年度增长1,537.81万元,增幅40.94%。报告期内,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迅速扩大及营业收入的大幅增长,公司营业成本相应增加,但增长幅度低于营业收入增长幅度,主要原因是: (1)由于公司坚持技

术研发、改良生产工艺，2014年产品次品率有所降低，投入产出率提高，因此在经营规模扩大的同时，公司有效控制了成本的增长；（2）石英砂等原材料价格稳定，变动成本随生产规模的扩大而同步增长；折旧费、租赁费等固定成本随着经营规模扩大而摊薄，体现了较好的规模经济效应。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利润快速增长。由2013年度-609.12万元增加到2014年度的213.10万元，增加了822.22万元，实现扭亏为盈，高于营业收入的增长幅度，原因是报告期内石英坩埚市场价格保持稳定，同时公司的固定成本随着经营规模扩大而摊薄，体现了较好的规模经济效应；此外由于公司次品率降低，产品单位成本随之降低，因此报告期内公司的毛利率有所上升，使得营业利润的增长幅度高于营业收入的增长幅度。

公司利润总额由2013年度的-544.57万元增加至2014年度的171.18万元，增加了715.75万元，略低于营业利润的增长幅度，主要原因是2014年度公司未获得政府补助，营业外收入较2013年度减少73.30万元，减幅为99.73%；同时，2014年度公司营业外支出较2013年增加33.17万元，增幅为370.31%，主要系2014年公司产品存在瑕疵或在客户使用过程中出现异常，根据协商结果支付赔偿款32.82万元所致。

公司的净利润由2013年度的-453.64万元增加至2014年度的152.15万元，增加了605.79万元，略高于利润总额的增长幅度，主要原因是2013年加计扣除的研发费用较高所致。

### （三）公司各项业务毛利率分析

单位：元

业务类别	2014年度		2013年度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主营业务	7,296,524.04	13.03	2,699,055.35	7.37
其他业务	4,337,890.19	50.53	631,610.34	14.80
合计	<b>11,634,414.23</b>	<b>18.02</b>	<b>3,330,665.69</b>	<b>8.14</b>

2013年度及2014年度，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8.14%和18.02%。公司综合毛利率有所增长，主要原因是：（1）公司通过有针对性的产品技术研发、不断改良生产工艺、严格把控操作规程等方式提高了产品质量，有效降低次品率。2013年度及2014年度，产品合格率从85.53%提高至89.45%，使得产品单位成本降低，毛利率有所提高。（2）公司的石英坩埚销售价格系按照市场价格定价。石英坩埚成本主要由变动成本及固定成本构成，其中变动成本主要为原材料石英

砂、石墨材料等，固定成本主要为机器设备折旧费、厂房租赁费等。报告期内由于公司经营规模扩大，折旧费、租赁费等固定成本有效摊薄，产生了良好的规模经济效应，使得产品的单位成本降低，同时由于公司产品及原材料的价格均保持稳定，故报告期内公司的毛利率增长。（3）2014年度，公司销售残次品的收入较2013年增长322.53万元，增幅378.94%，使得公司其他业务收入及其毛利率有所增长。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按照产品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元

业务类别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毛利	毛利率 (%)	毛利	毛利率 (%)
石英坩埚	6,806,881.08	12.73	2,428,511.82	6.88
加工费	489,642.96	19.42	270,543.53	20.44
合计	7,296,524.04	13.03	2,699,055.35	7.37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以石英坩埚为主，业务类型集中，该类收入的毛利率在2013年度及2014年度分别为6.88%和12.73%。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按照地区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元

地区名称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毛利	毛利率 (%)	毛利	毛利率 (%)
境内	3,602,723.23	14.52	1,465,525.88	5.98
境外	3,693,800.81	11.85	1,233,529.47	10.18
合计	7,296,524.04	13.03	2,699,055.35	7.37

2013年度，公司境外收入毛利率为10.18%，高于公司综合毛利率水平，主要原因是公司向境外客户销售的石英坩埚主要系20"-24"的大口径型号，该类石英坩埚的生产工艺复杂，技术难度高，毛利空间大。

2013年度及2014年度，公司其他业务毛利率水平较高，分别为14.80%和50.53%，主要原因是公司出售的残次品成本已在主营业务中核算，残次品收入全部为毛利，由于2014年度公司集中处理了一批残次品，故其他业务毛利率较2013年度有所增长。

#### （四）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主要费用及其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销售费用	3,779,803.13	5.85%	1,993,463.14	4.87%
管理费用	4,937,952.07	7.65%	4,937,458.96	12.07%
财务费用	463,737.60	0.72%	525,430.78	1.28%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主要由运输费、市场费用等构成。2014 年度公司销售费用较 2013 年度增长 178.63 万元，增幅为 89.61%，高于营业收入增长幅度，主要原因是：公司积极拓展国外市场，出口规模迅速扩大，2014 年度公司因此承担的国际运输费相应大幅增长；此外，报告期内公司加大市场营销力度，市场费用增加。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主要由业务研发支出、职工薪酬等构成。2013 年度及 2014 年度，公司管理费用分别为 493.75 万元和 493.80 万元，保持稳定，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12.07% 和 7.65%。

2013 年度及 2014 年度，公司财务费用分别为 52.54 万元和 46.37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1.28% 和 0.72%。其中汇兑损益分别为 -6.96 万元和 2.20 万元，占当期财务费用的比重分别为 -13.25% 和 4.75%。

公司最近两年研发投入情况如下：

项 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研发投入	2,585,531.76	2,443,981.99
营业收入	64,579,121.99	40,897,267.70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重	4.00%	5.98%

### （五）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情况如下：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	-
政府补助	-	730,00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19,218.76	-84,522.51
<b>非经常性损益合计</b>	<b>-419,218.76</b>	<b>645,477.49</b>
减：所得税影响额	1,200.00	-101,226.23
<b>非经常性损益净额</b>	<b>-418,018.76</b>	<b>544,251.26</b>
<b>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同期净利润的比率</b>	<b>-27.47%</b>	<b>-12.00%</b>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占同期净利润比率较小，主要为政府补助。公司报告期内获得的政府补助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专项引导资金	-	600,000.00
财政补贴	-	130,000.00
合 计	-	730,000.00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对外捐赠	10,000.00	20,000.00
滞纳金	18,447.14	9,364.05
其他	392,771.62	60,197.28
合 计	421,218.76	89,561.33

2014 年度公司营业外支出较 2013 年增加 33.17 万元，增幅为 370.31%，主要系 2014 年公司产品存在瑕疵或在客户使用过程中出现异常，根据协商结果支付赔偿款 32.82 万元所致。报告期内，滞纳金主要系公司未及时进行增值税、营业税及房产税等纳税申报缴纳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支与主营业务有一定的相关性，但不具有持续性，故公司将其计入非经常性损益。

## （六）公司主要税项及相关税收优惠政策

###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7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计征	5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征	15

### 2、主要税收优惠

公司于 2012 年 10 月 25 日获得由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江苏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 GR201232001569 号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三年。2012 年、2013 年及 2014 年企业所得税适用税率为 15%。

## 四、公司的主要资产情况

### （一）应收款项

#### 1、应收票据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票据情况如下：

单位：元

种类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6,367,312.80	3,755,802.20

2014年末公司应收票据较2013年末增加261.15万元，增幅为69.53%，主要系公司在经营过程中，收到的银行承兑汇票增加，支付采购货款或贴现减少，使得期末应收票据余额较高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票据的发生额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末余额
		支付货款	关联往来	银承找补	贴现	银承到期承兑	
2014年度	375.58	1,543.62	-	86.39	50.00	774.86	636.73
2013年度	178.00	843.78	110.00	305.35	593.27	1,025.39	375.58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应收票据金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出票人名称	票面金额(元)	到期日	销售内容	期后承兑情况
江苏海豹特种装备有限公司	1,000,000.00	2015.2.28	多晶硅料	建行托收入账
江苏精诚山钙业有限公司	1,000,000.00	2015.2.26	石英坩埚	建行托收入账
江苏旷达汽车饰件有限公司	1,000,000.00	2015.5.17	石英坩埚	支付租金
安徽四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	2015.3.16	单晶硅棒	建行托收入账
无锡嘉瑞光伏有限公司	1,000,000.00	2015.6.5	石英坩埚	支付货款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公司应收票据金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出票人名称	票面金额(元)	到期日	销售内容	期后承兑情况
江苏聚能硅业有限公司	1,000,000.00	2014.6.5	石英坩埚	建行托收入账
绍兴市城东纺织厂有限公司	600,000.00	2014.4.11	石英坩埚	关联往来
江西省三农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00	2014.5.4	石英坩埚	支付货款
上海名辰模塑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00	2014.5.1	石英坩埚	关联往来
特变电工新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4,000.00	2014.6.27	石英坩埚	支付货款

## 2、应收账款

单位：元

账龄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22,342,345.10	87.71%	1,117,117.26	21,225,227.84
1-2年	1,350,404.20	5.30%	135,040.42	1,215,363.78
2-3年	1,149,961.48	4.51%	344,988.44	804,973.04
3-4年	630,200.00	2.47%	315,100.00	315,100.00
4-5年	-	-	-	-

5 年以上	-	-	-	-
合计	25,472,910.78	100.00%	1,912,246.12	23,560,664.66

单位：元

账龄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22,244,037.09	77.76%	1,112,201.85	21,131,835.24
1-2 年	4,004,594.66	14.00%	400,459.47	3,604,135.19
2-3 年	2,357,105.00	8.24%	707,131.50	1,649,973.50
3-4 年	-	-	-	-
4-5 年	-	-	-	-
5 年以上	-	-	-	-
合计	28,605,736.75	100.00%	2,219,792.82	26,385,943.93

公司 2013 年末及 2014 年末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2,638.59 万元和 2,356.07 万元，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占当期期末资产总额的 37.13% 和 34.46%，应收账款期末余额稳定在合理水平。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增长情况如下：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25,472,910.78	28,605,736.75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占同期营业收入比例	39.44%	69.95%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较上年增长	-313.28	/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增长幅度	-10.95%	44.45%
同期营业收入增长幅度	57.91%	/
应收账款周转次数	2.39	1.69

2013 年及 2014 年，应收账款余额与营业收入之比如分别为 69.95% 和 39.44%，应收账款周转次数分别为 1.69 和 2.39。2014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较 2013 年末减少 313.28 万元，减幅为 10.95%，应收账款余额的变动小于营业收入的增长幅度，主要原因主要是：2014 年公司收入增长主要来自于上半年向境外企业的销售，公司向境外企业提供的信用期限通常较短，故由于收入增加所产生的应收账款在年末已基本回款，应收账款余额与 2013 年末相比未有明显增长，因此 2014 年末应收账款周转次数较 2013 年末有所增长。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主要为一年以内。**对于账龄较长的应收账款，公司采取积极措施进行催收。**公司应收账款均按照公司的坏账计提政策计提了坏账准备。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中无持本公司 5% 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个人款项。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欠款金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比例
江苏聚能硅业有限公司	3,769,233.75	1 年以内	14.80%
沃德盛光伏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3,546,360.00	1 年以内	13.92%
九晶（雅安）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2,603,240.73	1 年以内	10.22%
杞县东磁新能源有限公司	2,024,857.72	1 年以内	7.95%
NexolonCo.,ltd	1,319,060.59	1 年以内	5.18%
<b>合计</b>	<b>13,262,752.79</b>	/	<b>52.07%</b>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欠款金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额	账龄	比例
江苏聚能硅业有限公司	3,879,333.75	1 年以内	13.56%
河南协鑫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3,488,620.00	1 年以内	12.20%
WoongjinEnergyCo.,Ltd	3,444,504.62	1 年以内	12.04%
九晶（雅安）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3,420,472.76	1 年以内	11.96%
青海鑫诺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045,368.00	1 年以内	7.15%
<b>合计</b>	<b>16,278,299.13</b>	/	<b>56.91%</b>

### 3、预付款项

单位：元

账 龄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305,205.71	100.00%	351,564.80	42.28%
1-2 年	-	-	480,000.00	57.72%
<b>合 计</b>	<b>305,205.71</b>	<b>100.00%</b>	<b>831,564.80</b>	<b>100.00%</b>

报告期内公司预付款项主要为预付材料款。2014 年末公司预付款项较 2013 年末减少 52.64 万元，降幅为 63.30%，主要原因系公司预付货款的交易已取消。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预付款项中无持本公司 5% 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个人款项。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额	占预付款项总额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北京雅博石光照明器材有限公司	116,979.60	38.33%	1 年以内	材料款
上海恒睦实业有限公司	91,249.53	29.90%	1 年以内	材料款
江苏省电力公司海门市供电公	35,946.58	11.78%	1 年以内	电费

司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南通海门石油分公司	25,000.00	8.19%	1 年以内	油费
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	6,000.00	1.97%	1 年以内	材料款
<b>合计</b>	<b>275,175.71</b>	<b>90.16%</b>	/	/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额	占预付款项总额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上海赫拉光电有限公司	480,000.00	57.72%	1-2 年	货款
上海恒睦实业有限公司	158,979.53	19.12%	1 年以内	材料款
江苏省电力公司海门市供电公司	76,323.57	9.18%	1 年以内	电费
焦作市禾昌工贸有限公司	48,420.00	5.82%	1 年以内	材料款
南通天盛货运有限公司	20,000.00	2.41%	1 年以内	运费
<b>合计</b>	<b>783,723.10</b>	<b>94.25%</b>	/	/

#### 4、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账 龄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 年以内	165,000.00	21.80%	8,250.00	156,750.00
1-2 年	-	-	-	-
2-3 年	92,000.00	12.15%	27,600.00	64,400.00
3-4 年	500,000.00	66.05%	500,000.00	-
4-5 年	-	-	-	-
5 年以上	-	-	-	-
<b>合计</b>	<b>757,000.00</b>	<b>100.00%</b>	<b>535,850.00</b>	<b>221,150.00</b>

单位：元

账 龄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净额
1 年以内	49,990.06	3.44%	2,499.51	47,490.55
1-2 年	2,000.00	0.14%	200.00	1,800.00
2-3 年	500,000.00	34.44%	150,000.00	350,000.00
3-4 年	900,000.00	61.98%	900,000.00	0.00
4-5 年	-	-	-	-
5 年以上	-	-	-	-
<b>合计</b>	<b>1,451,990.06</b>	<b>100.00%</b>	<b>1,052,699.51</b>	<b>399,290.55</b>

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为周岩往来款、海关保证金、备用金等。公司于 2011 年 1 月聘请外籍专家周岩参与高纯石英砂制备项目，周岩因项目研发的需要预支 50 万款项。后由于石英砂市场发生变化，项目并未完全开展，周岩离职并离开国内，该笔款项难以收回。公司考虑其对项目确有投入，未继续向其追讨。截至

2014 年末，公司已对该笔应收款项全额计提坏账准备。海关保证金是来料加工的保证金，将在加工产品完工后退回。备用金主要系公司员工出差领用的备用金。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中无持本公司 5% 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个人款项。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金额（元）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周岩	500,000.00	66.05%	3-4 年	往来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南通海关	124,000.00	16.38%	1 年以内	保证金
上海赫拉光电有限公司	90,000.00	11.89%	2-3 年	往来款
于伟林	10,000.00	1.32%	1 年以内	备用金
邱勇	6,000.00	0.79%	1 年以内	备用金
<b>合计</b>	<b>667,000.00</b>	<b>88.11%</b>	/	/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金额（元）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温州永泰电器有限公司	900,000.00	61.98%	3-4 年	设备预付款
周岩	500,000.00	34.44%	2-3 年	往来款
员工暂支款	30,754.50	2.12%	1 年以内	备用金
江苏远洋新世纪货运代理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19,235.56	1.32%	1 年以内	保证金
复印机租赁押金	2,000.00	0.14%	1-2 年	押金
<b>合计</b>	<b>1,451,990.06</b>	<b>100.00%</b>	/	/

## （二）存货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存货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元

存货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原材料	5,634,397.62	-	7,226,231.81	-
库存商品	10,084,945.19	-	7,877,453.61	-
<b>合计</b>	<b>15,719,342.81</b>	<b>-</b>	<b>15,103,685.42</b>	<b>-</b>

公司存货主要由原材料及库存商品构成。原材料主要为石英砂、石墨材料等；库存商品主要为石英坩埚等可供销售的产品。

2013 年末及 2014 年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占当期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1.25% 和 22.99%，存货周转次数分别为 2.25 和 3.44，均保持在稳定的水平，主要是因为：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采用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根据签订的合同订单进行原材料采购及生产，产成品在短期内能够实现销售，并且公司的销售通常在

全年平稳进行，不存在明显的季节性，因此公司期末存货余额保持稳定，存货周转率水平良好。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存货不存在减值迹象，不存在需要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情况。

### （三）固定资产

#### 1、固定资产类别及估计使用年限、预计残值率及年折旧率

类别	预计使用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 年	5.00	4.75
构筑物及其他	10 年	5.00	9.50
机器设备	8 年	5.00	11.88
运输设备	4 年	5.00	23.75
电子及办公设备	3-5 年	5.00	19.00-31.67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

#### 2、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情况：

##### 固定资产原值：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构筑物及其他	3,463,662.38	-	-	3,463,662.38
机器设备	18,519,207.87	1,025,280.34	-	19,544,488.21
运输工具	397,889.51	-	-	397,889.51
办公及电子设备	1,843,485.73	39,655.54	-	1,883,141.27
合计	<b>24,224,245.49</b>	<b>1,064,935.88</b>	-	<b>25,289,181.37</b>

##### 累计折旧：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计提	本期减少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构筑物及其他	724,891.60	329,679.84	-	1,054,571.44
机器设备	5,997,397.36	2,240,340.94	-	8,237,738.30
运输工具	266,355.83	87,827.77	-	354,183.60
办公及电子设备	1,187,295.68	367,145.26	-	1,554,440.94
合计	<b>8,175,940.47</b>	<b>3,024,993.81</b>	-	<b>11,200,934.28</b>

##### 固定资产净值：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	------------------	------------------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构筑物及其他	2,409,090.94	2,738,770.78
机器设备	11,306,749.91	12,521,810.51
运输工具	43,705.91	131,533.68
办公及电子设备	328,700.33	656,190.05
<b>合计</b>	<b>14,088,247.09</b>	<b>16,048,305.02</b>

公司固定资产主要由机器设备及构筑物构成。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原值及固定资产净值保持在稳定水平。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处于良好状态，不存在各项减值迹象，不存在需要固定资产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况。

#### （四）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原值：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专利权	57,075.47	-	-	57,075.47
<b>合计</b>	<b>57,075.47</b>	<b>-</b>	<b>-</b>	<b>57,075.47</b>

累计摊销：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计提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专利权	15,061.49	9,512.52	-	24,574.01
<b>合计</b>	<b>15,061.49</b>	<b>9,512.52</b>	<b>-</b>	<b>24,574.01</b>

无形资产账面价值：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专利权	32,501.46	42,013.98
<b>合计</b>	<b>32,501.46</b>	<b>42,013.98</b>

公司无形资产系上海交通大学向公司独占许可的发明专利“一种氧化硅介孔晶体及其制备方法”（专利号：ZL200710042885.1），摊销期限为 6 年。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剩余摊销期限为 3 年 5 个月。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形资产不存在减值迹象，不存在需要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况。

#### （五）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减值准备	367,214.42	490,873.85
可抵扣亏损	572,976.22	639,603.91
<b>合计</b>	<b>940,190.64</b>	<b>1,130,477.76</b>

### (六) 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对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计提了坏账准备，具体计提的准备情况如下：

单位：元

期 间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计提	本期减少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坏账准备	3,272,492.33	75,603.79	900,000.00	2,448,096.12

除上述减值准备以外，公司其他资产不存在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其他资产减值准备。

## 五、公司重大债务情况

### (一) 应付账款

单位：元

账龄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11,150,986.56	89.45%	15,626,660.88	89.35%
1-2 年	940,812.75	7.55%	1,741,561.58	9.96%
2-3 年	356,775.35	2.86%	120,124.80	0.69%
3 年以上	18,000.00	0.14%	-	0.00%
<b>合计</b>	<b>12,466,574.66</b>	<b>100.00%</b>	<b>17,488,347.26</b>	<b>100.00%</b>

公司应付账款主要为公司向供应商采购原材料未付的货款。2013 年末及 2014 年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较大，占公司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63.35% 和 53.33%，主要由于公司向境外供应商采购主要原材料石英砂采用开立信用证付款，期限通常为 3 个月。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账款主要为一年以内。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中无欠持本公司 5% 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个人款项。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额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账龄
TheQuartzCorpAS	6,339,991.36	50.86%	1 年以内
连云港赛尼明石英制品有限公司	534,772.00	4.29%	1 年以内

东海县金孚石英制品有限公司	515,530.00	4.14%	1 年以内: 16 万元 1-2 年: 19.2 万元 2-3 年: 16.35 万元
嘉祥县金兴石墨制品有限公司	455,448.00	3.65%	1 年以内
连云港金达石英宝石制品有限公司	432,551.85	3.47%	1 年以内: 3.25 万元 1-2 年: 12.59 万元 2-3 年: 18.41 万元
<b>合计</b>	<b>8,278,293.21</b>	<b>66.40%</b>	/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 元

单位名称	金额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账龄
TheQuartzCorpAS	10,792,292.18	61.71%	1 年以内
连云港金达石英宝石制品有限公司	737,852.25	4.22%	1 年以内: 21.59 万元 1-2 年: 52.19 万元
东海县金孚石英制品有限公司	555,530.00	3.18%	1 年以内: 19.2 万元 1-2 年: 36.35 万元
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	454,400.00	2.60%	1 年以内
嘉祥县金兴石墨制品有限公司	438,248.00	2.51%	1 年以内: 26.35 万元 1-2 年: 17.47 万元
<b>合计</b>	<b>12,978,322.43</b>	<b>74.21%</b>	/

## (二) 预收款项

单位: 元

账 龄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2,900.00	7.95%	-	-
1-2 年	-	-	323,000.00	100.00%
2-3 年	33,600.00	92.05%	-	-
3 年以上	-	-	-	-
<b>合 计</b>	<b>36,500.00</b>	<b>100.00%</b>	<b>323,000.00</b>	<b>100.00%</b>

公司预收款项主要是尚未发货的预收货款, 报告期各期末的预收款项余额均较小。2014 年末公司预收款项较 2013 年末减少 28.65 万元, 减幅为 88.80%, 主要系公司已根据客户要求发货。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预收款项中无预收持本公司 5% 以上 (含 5%) 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个人款项。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预收款项情况如下:

单位: 元

单位名称	金额	占预收款项总额	账龄
------	----	---------	----

		的比例	
晶科能源有限公司	33,600.00	92.05%	2-3 年
开化晶朝电子有限公司	2,900.00	7.95%	1 年以内
<b>合计</b>	<b>36,500.00</b>	<b>100.00%</b>	/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预收款项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额	占预收款项总额的比例	账龄
晶科能源有限公司	323,000.00	100.00%	2-3 年
<b>合计</b>	<b>323,000.00</b>	<b>100.00%</b>	/

### （三）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账龄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2,700,000.00	50.00%	4,300,000.00	100%
1-2 年	2,700,000.00	50.00%	-	-
<b>合计</b>	<b>5,400,000.00</b>	<b>100.00%</b>	<b>4,300,000.00</b>	<b>100%</b>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付款主要为租金及非经营性往来款。与司继成、嘉海铜业及上海锐衡的其他应付款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付款前五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额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司继成	4,200,000.00	77.78%	1 年以内：150 万元 1-2 年：270 万元	往来款
南通嘉海铜业有限公司	1,200,000.00	22.22%	1 年以内	租金
<b>合计</b>	<b>5,400,000.00</b>	<b>100.00%</b>	/	/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付款前五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额	占其他应付款总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司继成	3,000,000.00	69.77%	1 年以内	往来款
上海锐衡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300,000.00	30.23%	1 年以内	往来款
<b>合计</b>	<b>4,300,000.00</b>	<b>100.00%</b>	/	/

### （四）应交税费

单位：元

税种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	------------------	------------------

税种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增值税	12,814.32	85,111.93
个人所得税	-	7,066.54
城市维护建设税	640.72	4,255.60
教育费附加	640.72	4,255.60
其他	8,685.70	9,220.03
合计	<b>22,781.46</b>	<b>109,909.70</b>

### (五) 短期借款

报告期内公司短期借款均为向银行贷入的流动资金短期借款，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短期借款明细如下：

贷款单位	贷款金额(元)	借款合同号	年利率	贷款期限	担保方式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门支行	5,000,000.00	A1230-HMJY-2014-136	6.83%	2014.7.8-2015.1.7	抵押
合计	<b>5,000,000.00</b>	/	/	/	/

2014 年 7 月 7 日，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门支行借款人民币 500 万元，借款用途为经营周转资金，借款期限自 2014 年 7 月 8 日至 2015 年 1 月 7 日。该笔借款的担保方式为：由南通嘉海铜业有限公司提供最高额抵押。

报告期内公司资信状况良好，不存在未偿还到期银行贷款、未偿付重大款项等情况。公司将严格履行借款合同条款，按期偿还银行贷款。

## 六、股东权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实收资本	17,600,000.00	17,600,000.00
资本公积	9,600,000.00	9,600,000.00
盈余公积	2,079,979.79	2,079,979.79
未分配利润	15,704,953.80	14,183,446.98
股东权益合计	<b>44,984,933.59</b>	<b>43,463,426.77</b>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权益变动情况如下：

(1) 经 2014 年 12 月 8 日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股东江苏南泰将持有的公司 125.66 万元股权以 56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自然人唐佳。上述事项工商备案已于 2015 年 1 月 8 日办理完成。

(2) 经 2014 年 12 月 26 日的股东会决议，公司以 2014 年 10 月 31 日为改制基准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 44,646,040.88 元（信会师报字[2014]第 250336 号《审计报告》）为基础进行折合股份，折股缴纳变更后的股份有限公司的注册

资本为人民币 2,700 万元，股份总数为普通股 2,700 万股，每股金额为一元人民币，净资产折合股本后的余额计入资本公积。上述事项工商备案已于 2015 年 2 月 11 日办理完成，公司注册资本变更至人民币 2,700 万元。

## 七、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

### (一) 公司主要关联方和关联关系

#### 1、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联关系
司继成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

#### 2、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联关系
徐建良	董事、持有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
于有林	报告期内卸任的监事、持有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
唐佳	持有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
江苏威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持有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
苏州民生商联开元股权投资企业 (有限合伙)	持有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
徐正则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沈凯峰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向真雄	董事
袁丹骊	监事会主席
凌建平	职工监事
顾华雷	监事
张云祥	报告期内卸任的董事
嘉兴市龙泉铜业有限公司	徐建良持有 69%股权
嘉兴市龙泉物资再生利用有限公司	徐建良持有 80%股权
嘉兴市秀洲区丰汇小额贷款有限公 司	徐建良通过龙泉铜业间接持有 20%股权
嘉兴市秀洲区王江泾小额贷款有限 公司	徐建良通过龙泉铜业间接持有 10%股权
南通嘉海铜业有限公司	徐建良妻子的兄弟之女周小英持有 50%股权
上海锐衡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司继成的妻子黄聪颖持有 50%股权

江苏威望注册资本 7,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

民生商联为有限合伙企业，出资额为 10,800 万元，经营范围为：项目投资、项目咨询（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

龙泉铜业注册资本 1,380 万元，公司董事徐建良持股 69%。经营范围为：铜杆、电工导线、电线、电缆、金属制品的制造、加工；从事进出口业务。

龙泉物资注册资本 500 万元，公司董事徐建良持股 80%，经营范围为：废旧金属回收、销售；金属材料的销售。

嘉兴市秀洲区丰汇小额贷款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公司董事徐建良通过龙泉铜业间接持股 20%，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办理各项小额贷款；办理小企业发展、管理、财务等咨询业。

嘉兴市秀洲区王江泾小额贷款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2,500 万元，公司董事徐建良通过龙泉铜业间接持股 10%，经营范围为：办理各项小额贷款；办理小企业发展、管理、财务等咨询业务；办理其他经批准的业务。

嘉海铜业注册资本 500 万元，公司董事徐建良妻子的兄弟之女周小英持股 50%，主要经营铜杆、铜丝、铜粒、电线电缆制造、加工、销售。

上海锐衡注册资本 50 万元，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司继成的妻子黄聪颖持股 50%，经营范围为：电子科技、网络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电子元器件、电子产品及原材料、太阳能成套设备及辅助材料、化工原料及产品（除毒危险品）、陶瓷制品、机电设备、仪器仪表的销售。

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请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以及“第三节 公司治理”之“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二）关联交易

### 1、经常性关联交易

#### （1）关联方销售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方销售如下：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定价方式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比例（%）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比例（%）	
上海锐衡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石英坩埚	-	-	-641,025.64	-1.57	按市场价格定价
	合计	-	-	<b>-641,025.64</b>	<b>-1.57</b>	/

2013年度,公司收到上海锐衡因停止经营而退回的货物,确认销售退回64.10万元。上海锐衡曾作为美国石英品牌“迈图”的代理商从事石英坩埚的销售业务,存在向公司采购石英坩埚的情况。自2012年下半年起,上海锐衡逐渐停止经营,并于2013年度向公司退回尚未销售的石英坩埚。

### (2) 关联方采购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方采购如下: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2014年度		2013年度		定价方式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比例(%)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比例(%)	
上海锐衡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石英坩埚	651,666.67	20.61	-	-	按市场价格定价
合计		<b>651,666.67</b>	<b>20.61</b>	-	-	/

2014年度,公司向关联方上海锐衡采购石英坩埚65.17万元,占当期同类采购交易比例为20.61%。2014年度,圣戈班石英(锦州)有限公司因计划退出中国市场急需出售一批石英坩埚。由于公司与其同为石英坩埚生产企业,系直接竞争关系,圣戈班不欲向公司直接销售,故由代理商上海锐衡向其采购。公司根据上海锐衡与圣戈班签订的《销售合同》,相应与上海锐衡签订《购销合同》,采购上述石英坩埚。采购价格略低于当时的市场价格,该笔交易未对公司利益产生不利影响。除该笔交易外,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其他向上海锐衡采购的情形。

## 2、偶发性关联交易

### (1) 关联方借款

①为满足公司经营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补充公司流动资金,2013年5月1日,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司继成签订《借款协议》,约定借款金额人民币300万元,借款期限为2年,司继成不向公司收取利息。2014年12月1日,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司继成签订《借款协议》,约定借款金额人民币150万元,借款期限为1年,司继成不向公司收取利息。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2013年度及2014年度,公司因上述无息借款而免于支付的借款费用分别为107,625.00元和182,616.76元,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0.26%和0.28%,扣除所得税影响后占当期净利润比例分别为-2.02%和10.20%。公司经营业绩增长趋势未明显依赖于关联方的无息借款。

②为满足公司经营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补充公司流动资金，2012年10月8日，公司与上海锐衡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签订《借款协议》，借款期限为2年，约定借款金额人民币480万元，上海锐衡不向公司收取利息。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全部归还上述款项。

### (2) 关联方担保

2014年7月7日，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门支行借款人民币500万元，借款用途为经营周转资金，借款期限自2014年7月8日至2015年1月7日。该笔借款的担保方式为：由南通嘉海铜业有限公司提供最高额抵押。

### (3) 关联方租赁

2009年5月31日公司与嘉海铜业签订《房屋（厂房）租赁协议》，约定：租赁厂房位于海门市天补镇工业集中区；租赁期限自2009年7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租赁面积为22,493平方米。报告期内，公司与嘉海铜业发生的租赁费金额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定价方式	2014年度	2013年度
南通嘉海铜业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租赁	根据市价协商确定	1,500,000.00	1,500,000.00

### 3、关联方应收应付项余额

单位：元

关联方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b>应收账款</b>		
上海锐衡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566,023.00	1,476,905.00
<b>小计</b>	<b>566,023.00</b>	<b>1,476,905.00</b>
<b>其他应付款</b>		
司继成	4,200,000.00	3,000,000.00
南通嘉海铜业有限公司	1,200,000.00	-
上海锐衡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	1,300,000.00
<b>小计</b>	<b>5,400,000.00</b>	<b>4,300,000.00</b>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与上海锐衡的应收账款系因关联方销售形成的经营性往来款；与司继成、上海锐衡的其他应付款余额系因关联方借款形成；与嘉海铜业的其他应付款余额系尚未支付的租金。

2012年2月25日，公司与嘉海铜业签订《资产转让协议》，约定以3,219.87万元向其购买土地使用权及房屋建筑物。协议签订后，公司预付转让款1,000万

元。后由于公司资金紧张，于 2012 年 12 月 24 日与嘉海铜业签订《〈资产转让协议〉的解除协议》，解除上述资产购买行为。2013 年度，嘉海铜业以现金归还公司预付的转让款 739.5 万元，其余款项用以抵扣 2012 年度及 2013 年度的厂房租金。截至 2013 年末，公司与嘉海铜业不存在关联方往来余额。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应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司继成的借款余额为 270 万元。公司已出具《承诺函》，承诺将在 2015 年 6 月 31 日前偿还 50 万元；2015 年 9 月 31 日前偿还 50 万元；2015 年 12 月 31 日前偿还剩余款项。同时，公司承诺将逐步减少与关联方的借款及其他资金往来。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关联方上海锐衡已全部归还应付公司的经营性往来款项 566,023.00 元。

#### 4、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执行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上述关联交易基本发生在有限公司时期，有限公司当时的章程未就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作出明确规定，存在不规范现象。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制定并完善了《公司章程》中关于关联方及交易的相关条款，并制定了“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具体规定了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认定、关联交易定价应遵循的原则、关联股东及关联董事对关联交易的回避制度等，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采取必要的措施对其他股东的利益进行保护。同时公司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向公司出具了《规范关联交易承诺函》，承诺履行规范其与公司之间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的义务。

#### 5、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

公司将严格避免经常性关联交易，同时将减少和尽可能避免偶发性关联交易。公司控股股东、持股 5% 以上的自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向公司出具了《规范关联交易承诺函》，承诺“将尽可能减少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确实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将依法签订协议，并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

## 八、需提醒投资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 （一）期后事项

①公司于 2015 年 1 月 7 日归还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门支行借款人人民币 500 万元。

②2014 年 12 月 30 日，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门支行《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合同编号：A1230-HMJY-2014-218）约定，贷款金额为人民币 500 万元，贷款用途为经营周转资金，贷款期限自 2015 年 1 月 7 日至 2015 年 12 月 29 日。

### （二）或有事项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或有事项。

### （三）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 九、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评估情况

2014 年 12 月 12 日，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为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出具了《评估报告》（银信资评报字（2014）沪第 1032 号）。本次评估以 2014 年 10 月 31 日为基准日，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恪守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对评估对象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评估结果汇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流动资产	5,398.11	5,398.26	0.15	0.00
非流动资产	1,564.94	1,791.26	226.32	14.46
其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净额				
持有至到期投资净额				
长期应收款净额				
长期股权投资净额				
投资性房地产净额				
固定资产净额	1,448.47	1,624.34	175.87	12.14
在建工程净额				
工程物资净额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净额				
油气资产净额				

无形资产净额	3.41	-	-3.41	-100.00
开发支出				
商誉净额				
长期待摊费用	21.44	75.29	53.85	251.17
递延所得税资产	91.62	91.62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b>资产总计</b>	<b>6,963.05</b>	<b>7,189.52</b>	<b>226.47</b>	<b>3.25</b>
流动负债	2,498.45	2,499.40	0.95	0.04
非流动负债				
<b>负债总计</b>	<b>2,498.45</b>	<b>2,499.40</b>	<b>0.95</b>	<b>0.04</b>
<b>净资产（所有者权益）</b>	<b>4,464.60</b>	<b>4,690.12</b>	<b>225.52</b>	<b>5.05</b>

## 十、股利分配政策和最近两年分配及实施情况

### （一）股利分配的一般政策

1、公司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 (1) 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 (2)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法定盈余公积金按税后利润的 10% 提取，盈余公积金达到注册资本 50% 时不再提取；
- (3)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 (4)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2、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资金的情况下，实行连续、稳定的利润分配制度。

公司采取现金或股票方式分配利润，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全年现金分红比例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二十。

如出现以下情形，公司可不进行现金分红：

- (1) 公司资产负债率超过百分之七十；
- (2) 年度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
- (3) 公司存在拟进行的重大资本性支出，且现金分红将对该重大资本性支

出的实施产生重大影响。

但公司在任何连续三个会计年度持续盈利时，此三个会计年度内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应不少于该期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

3、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 （二）最近两年分配情况

公司2013年度亏损。最近两年，公司未进行利润分配。

## （三）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后，股利分配政策沿用《公司章程》中的相关规定。

# 十一、公司持续经营风险因素自我评估

## （一）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司继成，持有公司51.00%的股份，且担任本公司董事长及总经理，虽然公司已制定了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健全有效，但公司实际控制人仍可利用其持股优势，通过行使表决权直接或间接影响公司的重大决策，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人事、财务等进行不当控制，可能给公司经营带来风险。

针对该风险，公司建立了较为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关联交易回避表决制度等各项制度，在制度安排上已形成了一套防范控股股东操控决策和经营机构的监督约束机制。同时，公司还将通过加强对管理层培训等方式不断增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管理层的规范意识，督促其切实遵照相关法律法规经营并忠诚履行职责。

## （二）公司治理的风险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建立有一定的治理结构，但内部控制并不完善。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管理制度，以及适应公司现阶段生产经营的内部控制制度。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较短，治理制度的执行需要一个完整经营周期的实践检验，内部控制体系也需要进一步完善。因此公司未来经营中存在因治理制度不能有效执行、内部控制制度不够完善，而影响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的风险。

针对以上风险，公司将对管理层在公司治理和规范运作方面进行培训，督促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相关制度履行职责。

### （三）生产经营场所搬迁或部分临建拆除的风险

公司目前的生产经营场所是公司通过租赁方式取得，嘉海铜业与公司签署了房屋（厂房）租赁协议，约定公司自 2009 年 7 月 1 日起租用嘉海铜业所拥有的房屋（厂房）等建筑，租用期限为 15 年。虽然双方签署的租赁期限较长，但仍存在租赁期到期后难以续租而导致生产中断的风险；同时，**公司 1 号、2 号厂房均为公司生产车间**，从产品生产流程考虑，在 1、2 号生产车间之间搭建了封闭通道以实现无缝对接，该封闭通道总面积为 1,260 平方米，目前该封闭通道主要被用作参观走廊、员工衣帽间、涂层及包装车间使用。该封闭通道的建设并未办理相关许可，且截至目前未取得相关房产证明，属违章建筑，未来存在可能被相关部门责令拆除或被主管部门处以行政处罚的风险。

针对该风险，公司将根据未来经营方针、发展规划及企业资金和生产规模情况来选择合适的时机购买公司目前向嘉海铜业租赁的所有厂房及土地；另外，公司生产经营场所地处海门市天补镇工业园区，且公司产品生产线对生产经营厂房本身无特殊要求，若出现被迫提前中止租赁协议导致生产中断而被迫另寻生产经营场所，公司更换生产经营场所具有较高可操作性；**公司在 1、2 号生产车间之间所搭建的封闭通道属违章建筑，但仅被企业用作辅助及后道工序处理使用，但若在将来被相关部门责令拆除，不会影响公司主要生产流程，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同时，江苏海门工业园区管委会于 2015 年 2 月 14 日出具了证明，证明路博石英承租嘉海铜业位于海门市天补镇彦英村六组的厂房为其生产使用，在厂区存在临时搭建建筑物，园区建设部门至今未因临时搭建建筑物对公司进行过行政处罚；2015 年 2 月 12 日，海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了证明，证明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违反有关建设、规划法律、法规的情形，亦未因违反建设、规划等相关法律、法规而被立案调查或行政处罚；另外，出租方嘉海铜业也于 2015 年 1 月 5 日出具了确认函，同意路博石英因生产经营在其拥有使用权的地块上搭建临时建筑物。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司继成也出具了承诺函，承诺其作为路博石英的实际控制人，如公司因上述违章建筑被主管部门处以行政处罚，其将根据主管部门意见进行规范，若公司因此被相关部门追索、处罚或牵涉诉讼、仲裁以及其他由此而导致公司应承担责任

**或遭受损失的情形，将由其全额、无条件地进行补偿，以避免公司遭受任何损失或不利影响。**据此，上述情况不会对公司现阶段正常生产经营造成实质性重大不利影响。

#### （四）行业政策变化的风险

我国目前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光伏行业虽然自 2012 年起经历低谷，但行业整体仍然发展迅速，为国家重点鼓励、重点扶持的新兴产业。由于光伏行业的快速发展而导致行业内及上下游的产能过剩、出口受阻等负面影响，国家相关部门相继出台扶持政策、措施及补贴方案来促进行业结构调整和优化升级，以保障本行业正常有序的发展。若国家相关政策发生重大调整或扶持力度大幅下降，将对公司未来的经营发展带来一定的影响。

针对该风险，公司将继续注重产品的质量及品质，稳定的产品质量将有效保障公司业务收入的稳定性和可持续性。同时，公司也已加大技术改良及研发投入，以更切合用户需求及多元化的产品来积极拓展并扩大市场份额、加深与客户的合作，进一步提高公司的盈利水平与核心竞争力，提高风险抵抗能力。

#### （五）公司产品单一的风险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石英坩埚等石英制品的生产、销售和研发。2013 年度和 2014 年度，公司销售石英坩埚的收入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96.39% 和 95.50%。目前公司生产的产品较为单一且主要以国内外光伏行业客户为主，若下游行业政策发生重大调整或行业景气度大幅变化，则公司将面临因产品过于集中导致业绩下降的风险。

针对该风险，公司已加大其他石英制品的研发力度，通过长期以来的石英制品的研发及生产经验，目前公司已开发出石英陶瓷产品，并已通过式样阶段，该类型产品是一种新型的耐高温材料，可应用到煅烧、冶炼、科研等行业。产品的多样化能有效拓展及扩大公司的客户群体，增强公司市场竞争力及抵御风险的能力。

#### （六）公司境外经营的风险

2013 年和 2014 年公司向中国大陆之外国家和地区的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分别达到 33.09% 和 55.67%，销售的产品主要为太阳能用石英坩埚，目前主要境外客户以日本、韩国的企业为主，虽然前述国家为发达国家，但公司仍可能面临当地光伏扶持政策、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等无法预期的风险。同时，公

司出口业务主要结算货币为美元，而向境外采购原材料时所支付的货币也是美元，虽然两者能够产生相互抵消的机制，但无法完全消除汇兑损益所产生的风险，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针对该风险，公司将继续加大研发投入以保持公司的技术优势，并且公司在充分抓住境内外光伏行业的发展势头的同时，与境内外的石英制品下游客户保持密切的合作关系，积极拓展国内及亚洲以外的下游市场，在稳定客户保有量的前提下，发掘新的利润增长点，提高产品附加值，使公司持续发展壮大，不断提高市场竞争力。同时，公司将根据境外销售的增长情况，适时采取一定的对冲措施来减少汇率波动所带来的汇率风险。

#### （七）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

目前公司正处于快速发展阶段，公司的研发优势、相关核心技术人员的稳定对公司的发展具有重要作用。随着行业竞争的加剧，业内人才的流动性也会增加，若核心技术人员流失，将对公司研发水平及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针对该风险，公司通过塑造良好的工作环境、合理的薪酬构架和完善的培训机制来增强公司员工的归属感和凝聚力；同时，公司也将建立健全的保密制度，通过加强管理和人才储备能力，以及采取及时申请专利权等方法以保护公司的知识产权、核心技术，增强公司研发实力和抗离职风险的能力。

#### （八）经营业绩波动的风险

公司 2013 年度亏损，净利润为-453.64 万元，2014 年度实现了扭亏为盈，净利润为 152.15 万元。虽然公司通过提高产品合格率及扩大经营规模，降低了产品的单位成本，盈利能力增强，但公司仍然存在经营业绩波动的风险。如公司毛利率无法维持在稳定水平，经营业绩将受到不利影响。

针对该风险，公司将继续加大研发投入，稳步提高产品合格率，在巩固境内市场的同时进一步开拓境外市场，并且通过优化产品结构降低单一市场可能产生的不利影响。

#### （九）税收政策的风险

公司于 2012 年 10 月 25 日获得由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江苏省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 GR201232001569 号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三年。2012 年、2013 年及 2014 年企业所得税适用税率为 15%。若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期满复审不合格或国家调整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公司将可能

恢复执行 25% 的企业所得税税率，无法获得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将给公司的税负、盈利带来一定程度的影响。

针对该风险，公司将继续保持研发投入，争取按时获得高新技术企业复审认定。同时，公司将提高经营规模，持续快速发展，降低对税收优惠的依赖程度。

## 第五节 有关声明

(本页无正文，为南通路博石英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签字、盖章页)

全体董事签字：

司继成

司继成

徐建良

徐建良

徐正则

徐正则

沈凯峰

沈凯峰

向真雄

向真雄

全体监事签字：

裴力骊

裴力骊

凌建平

凌建平

凌建平

凌建平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司继成

司继成

徐正则

徐正则

沈凯峰

沈凯峰



### 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盖章）



2、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3、项目负责人签字

罗 捷

4、项目小组成员签字

陆晓航

王 哲

王丝语

冯 铁

王苏媚

5、签署日期 2015.5.25

### 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盖章）



2、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3、经办律师签字

4、签署日期 2015.5.25

###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盖章)



2、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3、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字

4、签署日期

### 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盖章）



2、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3、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签字

4、签署日期 2015.5.25

## 第六节 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